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26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 ：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 ：吳淑芳校長　　紀錄：蔣佩珊

出席人員：黃俊清副校長、蘇義泰主任秘書、蔡君明教務長、宋貞儀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盧玉嬴研發長、圖書館賴世烱館長(兼電算中心主任)、護理學院林惠如院長、健康科技學院洪論評院長、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廖翊宏院長(黃馨慧主任代)、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陳依兌院長、通識教育中心曾育裕主任、主計室周玫玲主任、人事室謝淑芬主任、田政文主任、陳惠娟主任、黃文經主任、葉馨婷主任、林梅香主任、陳妙言主任、林文絹主任、劉一凡主任、陳冠臻主任、陳彥宏主任、湯幸芬主任、陳正芬主任、陳郁夫主任、黃馨慧主任、林懿苑主任、鄧文章主任

壹、 主席致詞：

一、本週六（10 月 17 日）即將迎來學校 79 週年校慶，上午 8:30 舉行運動會、10:00 於明倫館舉行慶祝大會。請各位主管帶領系所及行政團隊踴躍出席齊聚。在校慶活動中，學術及行政單位都有配合辦理相關活動，特別感謝圖書館精心配合校慶舉辦兩場特展，以及通識教育中心（曾育裕主任、黃渼娟老師）與研發處 USR 團隊策劃「Cross 打擊樂團｜藝起敲」校慶音樂會，帶來充滿活力與節奏、豐富多元的音樂饗宴。呼應本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的理念，讓藝術走進校園、融入社區生活，吸引許多好鄰居與師生共同參與、感受到大學所帶來的正向能量。

二、教育部已正式核定本校 116 學年度擴充招生名額，包含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 3 名、資訊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4 名與碩士班 2 名、護理系四技日間部 20 名、學士後護理系外加名額 45 名，以及宜蘭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 50 名（總計增加 124 名生源，預計 3 年內可增加 300-400 名在學學生）。特別感謝跨域學院陳院長、健科學院洪院長、資管系陳主任、護理學院林院長、護理系林主任及教務處團隊共同努力增加生源。

三、近日率學術團隊赴泰國朱拉隆功大學（Chulalongkorn University）、正大管理學院（PIM）及博仁大學（DPU）等頂尖學府進行校級簽約與招生宣導。朱拉隆功大學為泰國最古老、皇室支持且資源豐富之頂尖研究型國立大學。本次訪問在護理學院、運動健康、醫院管理及 AI 科技人才培育，並規劃深化雙學位，建立長期穩定的學術合作關係。特別感謝人康學院運保系自 2022 年起即奠定良好合作基礎。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見會議平台)：

參、報告事項：

一、各處室工作報告：

(1) 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教育部 115 年 8 月 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2127 號函「116 學年度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及原住民專班」申請案，本校僅有高照系符合老人服務人力需求類別，申請上限為四技名額 10%，高照系申請原住民外加名額 4 名，本處於 9 月 4 日完成報部作業。

(2)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115 年 8 月 13 日障字第 1150000033 號函調查「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名額招生意願」，本校計申請 3 名，分別為醫教系二技 2 名及幼保系四技 1 名，本處於 9 月 8 日完成填報作業。感謝各系所的配合填報。

(3)依教育部於 115 年 8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2308 號函，通知本校「116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申請案，本校醫教系申請 1 專班續辦，本處於 9 月 30 日完成報部作業。

(4)依教育部 115 年 9 月 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52302352 號函調查「116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申請案，本校目前計申請 2 專班續辦，分別為醫教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及長照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本處於 9 月 30 日完成報部作業。另，依教育部 115 年 9 月 14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52302497 號函，115 學年度起辦理專班且實際就讀人數達 25 人以上可申請補助，經查本校 115 學年度長照系學士後多元培力課程專班實際就讀人數 16 人，未達補助申請標準。

(5)依教育部 11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2726A 號、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2726 號及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2726B 號函，核定本校「116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離島生招收名額」，計 10 名，護理系 1 名(連江縣-衛護類)、高照系 2 名(金門縣-幼保類)、休健系 3 名(連江縣-餐旅群、澎湖縣-餐旅群、金門縣-餐旅群)、語聽系 1 名(連江縣-衛護類)、幼保系 3 名(連江縣-幼保類、金門縣-幼保類)。惟資管系 1 名(連江縣-衛護類)因已達分配上限，故不予核定。

(6)依教育部 115 年 9 月 8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52100389 號函「116 學年度各入

學管道招生參加意願調查」填報作業。本校參與管道如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四技二專技優入學(保送及甄審)、四技申請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二技技優入學(甄審)及二技申請入學。本處於 9 月 18 日規定時程內完成核章及送件作業。

(7)依教育部 115 年 9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2640G 號函核定，本校 116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各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內含及外加擴充名額)與 116 學年度第一次和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招生名額一致，且另核定 116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外加名額 45 名。

(8)115 年 9、10 月校基庫填報當期與歷史資料修正作業時程為 11 月 5 日至 18 日，若需修正數據，敬請學術單位於 11 月 2 日前向表冊負責之行政單位提出申請；表冊負責之行政單位於 11 月 4 日前向註冊組提出修正申請。本期修正為 116 年 5 月先期自我評鑑前最後一次修正，再請各單位注意時程。

(9)依教育部 115 年 10 月 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0099203 號函核定本校「116 學年度護理系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宜蘭地區」外加招生名額 50 名。

(10)依教育部 115 年 10 月 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0099079 號函核定本校 116 學年度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及長期照護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續辦，外加招生名額各 30 名。該招生簡章預計於 115 年 11 月 15 日第五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

(11)選才專案辦公室訂於 10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夥伴學校亞東科技大學會議室辦理「醫護全區第 3 季工作會議」；另，預計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中旬辦理「醫護全區技專技高幼保科觀議課（三民家商場）」活動。相關活動資訊將另行寄送予各系，歡迎各系教師踴躍報名參與。

(12)選才專案辦公室訂於 11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於本校體育館 2 樓辦理「2026 年醫護領域專業探索與求學導航-引領新世代看見大未來」博覽會，實施計畫及作業時程附件【P.37】。本次博覽會邀請四技 9 系(護理系、高照系、健管系、資管系、休健系、語聽系、幼保系、運保系、生諮系)與二技 3 系(助產系、醫教系、長照系)，並將為各系預留 1 個攤位，敬請協助廣邀合作的實習單位參與設攤，歡迎教師與同仁預留時間共襄盛舉。相關報名資訊於 9 月 1 日寄送各系，請於 10 月 2 日前完成線上報名及提供一頁 A5 大小之系所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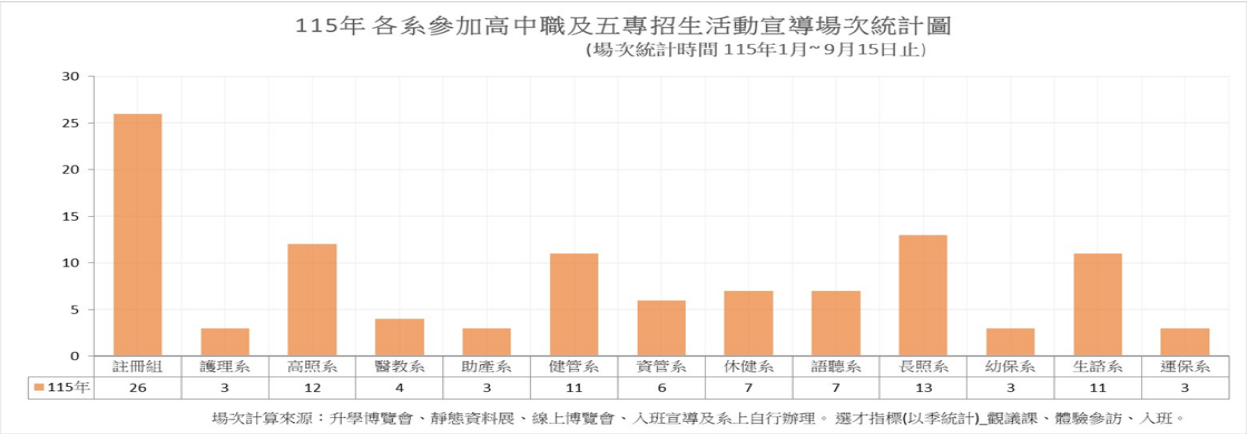
(13)115 年選才專案第 4 期計畫執行項目，截至 9 月 30 日計畫經費動支為 50.51%。

目前仍有資管系、護理系、運保系、醫教系、語聽系、休健系、生諮系、幼保系、助產系經費執行率未達70%(如表1)。為利後續執行進度追蹤，選才專案辦公室將陸續聯繫相關系所，請提供各項指標之規劃及預計執行期程，俾利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並於期限內完成結案報告。敬請各系儘早安排相關活動，並將活動計畫書寄送至本處，以利後續作業。

表1 各系選才計畫經費執行率(統計至115年9月30日)

系所	健管系	資管系	高照系	長照系	護理系	幼保系	生諮系	運保系	助產系	醫教系	語聽系	休健系
執行率	98.8%	25.1%	99.9%	97.8%	48.4%	60%	23.6%	0.7%	0%	0%	37.4%	37.3%

(14) 115年高中及五專職辦理升學博覽會活動，統計自115年1月至9月30日止，計86場次，包含各高中職及五專公文來函計64場、辦理選才指標計22場(以季統計)。依公文來函本校參與各高中職及五專辦理升學博覽會共計29場，升學博覽會25場、靜態資料展2場(東山高中、壽山高中)、線上博覽會1場(松山工農)、入班宣導1場(桃園新興高中)，出席參與率為86.21%，考量部分學校非本校生源學校採取寄送宣傳資料，計35間學校，整體參與率達100%；辦理選才指標計22場(以季統計)，觀議課計7場、校園入班宣導則有15場。為確保行政支援效益最大化，建請各系所主動通知自行前往之招生活動，以利註冊組掌握各系所招生資訊、資料統計與資源整合。



(15)教育部「北區 AI 資源中心」計畫已正式啟動，本校與由臺師大串聯臺大、政大、北醫等14校，日前已簽訂MOU，該中心會推動AI課程盤點、教師AI素養培力、跨校教師社群、教學案例交流及特色領域合作，協助教師將 AI融入專業教學，並拓展學生的跨領域學習機會。此計畫也會提供跨校共享AI課程，內容涵蓋基礎素養到生成式AI應用，適合不同領域師生參與。各

系所主管協助轉知，鼓勵教師參與培力與交流、學生善用跨校選課資源；選課前請先確認開課資訊及學分採認方式，共同提升師生的 AI 素養與應用能力。

(16)評鑑作業：

1） 高照系第二週期評鑑：

台評會將於 **115 年 12 月 1 日**到校訪視，高照系「115 學年自評報告書表冊」及「前次評鑑結果報告」已於 9 月底交本組寄送台評會。**10 月 28 日**召開**自評指導委員會議**中進行系務簡報彩排。

高照系第二週期 9 月份自評作業進度列管表如【P.38】。

2） 校務評鑑：

本校 116 學年接受台評會「校務評鑑」，規劃於 115 學年辦理「校內先期自我評鑑」； 秘、教、學、研等五窗口已於 9 月底完成評鑑報告書第二階段彙編作業，交學術組進入第三階段總編撰作業。

(17)健康科技期刊（網址 https://reurl.cc/EQlbgR），115 年度投稿件數截至 9 月 16 日達 34 篇，最新 13 卷 1 期於 9 月底發行共計 10 篇文章。本刊全年徵稿中，歡迎各位師長投稿 https://www.ipress.tw/J0129 。

(18)本校與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合作辦理「115 年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針對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於 10 月 1 日至 11 月 29 日辦理問卷調查，並提供 200 名禮券抽獎，以鼓勵學生踴躍填答。

(19)依教育部 115 年 9 月 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52302373B 號函辦理，因本校 115 年領域排名進入全球第 51 至 100 名（QS Nursing 排名第 95 名），教育部加碼挹注主冊經費 1,000 萬元，以深化資源投入系、所及學位學程。經調整後，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1 億 2,019 萬 9 千元，其中主冊 9,455 萬元、國際專章 400 萬元、資安專章 70 萬元、附冊 1,280 萬元、附錄一 663 萬 9 千元及附錄二 151 萬元。

(20)考量本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定時程較晚，且教育部獲加碼挹注，校務研究辦公室再次提醒各單位，相關經費執行應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留意執行時程，依計畫核定內容及精神妥適運用。

2. 工作成果

(1)115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合計 29 群，截至 9 月已有 11 群完成全校開放性

活動，並規劃於12月7日辦理社群期末海報成果展。

(2)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案，於7月9日經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核定補助107門課程（共165個班級）。為確保執行品質與效益，訂於9月21日舉辦「教學助理執行說明暨培訓會」，說明相關執行與運作事宜，並宣導配合繳回成效表單之規定，參與教學助理合計50名。

(3)依教育部115年5月12日臺教資（二）字第1152701329號函，有關「115年度大專院校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教務處於9月7日規定時程內完成系統線上填報作業。

(4)完成本校11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結案報告。

教務長補充報告:

高教深耕計畫精準訪視訂於115年11月17日:

(1)依教育部通知，預計於115年10月17日提供本校訪視委員提問題目，並給予兩週時間彙整回復人員名單及委員意見回應資料。校務研究辦公室將於接獲題目後，依議題分類分送相關單位研擬回復內容，預計於10月21日前完成校內資料回收及彙整，並於10月30日前函報教育部。

(2)預計於11月4日併同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討論各單位回復內容及相關準備事項；11月11日上午10時召開第一次回復小組預備會議，邀集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相關主管及各單位計畫承辦人員出席，確認委員提問回應內容、訪視分工及相關作業安排。

(3)預計於11月16日辦理訪視場地、設備及委員車輛確認，並進行訪視回復預演。11月17日下午1時起進行接待及場地準備，下午2時10分委員蒞校，下午2時25分及3時35分分別進行第一輪及第二輪訪視，預計下午5時完成訪視及場地復原作業。

(4)後續由校務研究辦公室持續追蹤各單位資料準備情形及訪視籌備進度，並依教育部正式通知及實際作業需求適時調整相關時程。高教深耕計畫訪視影響新一年度之計畫申請，請相關單位主管多加協助，以確保本校實地訪視作業順利進行。

主席裁示:

高教深耕計畫精準訪視於115年11月17日請各位主管協助配合，並請相關單位與人員做好抽查準備，請全校團隊全力配合。

(2) 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生輔業務推動重點：

1) 學生餐廳於 9 月 21 日開始營業。

2) 重大集會請假申請自本學期起開放線上辦理。

(2) 獎補助作業：

1) 學雜費減免審查時間： 115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2 日

2) 就學貸款審查時間：115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30 日

3) 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審查時間：115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

4) 低收學產助學金審查時間：115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

(3) 活動及校園安全：

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年度「校外賃居生安全關懷訪視」，本組規劃 9 月 16 日召開賃居工作推動小組會議及實施聯合賃居訪視工作，並於次月 5 日前陳報賃居訪視成果。

2) 115 學年度(79 週年)校慶是日以「守護北護~拾起幸福」為主題，宣導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反詐騙、反霸凌及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

3) 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安全教育」訂於 115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辦理 4 場次「交通安全暨反霸凌教育宣導」。

4)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10 月 16 日前完成填報。

(4) 115-1 學期曙光計劃：

1) 115-1 學期「曙光計劃獎助學金」預計核發總預算為新臺幣 3,696,822 元整，用以持續支持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

2) 預計於 9 月 29 日召開「曙光計劃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俾利辦理資格審核相關事宜。

3) 為提供學生充裕準備時間，課業優良/進步獎勵金及跨領域課程獎勵金已開放延長至 10 月 2 日截止。

(5) 原住民文化推廣（全民原教）：

1) 115 年度跨校交流暨青年培力「原氣森林營」：預計於 10 月 9 日辦理，透過跨校交流與團隊合作活動，促進原住民族學生互動與經驗分享，培養青年溝通協作及團隊參與能力，增進文化認同與跨校連結。

2) 「聽見邵族：日月潭畔的文化與故事」文化講座：預計於10月15日

中午 12 時至 13 時 30 分於校本部辦理，邀請邵族講師介紹族群歷史、生活文化與傳統智慧，引導學生認識邵族與日月潭的文化連結，增進學生對原住民族文化的理解與尊重。

(6) 79 週年校慶進度說明：

1) 9 月 3 日已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確認校慶開幕典禮、運動會、園遊會、校友大會等主要活動。

2) 10 月 5 日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相關事宜正積極籌備中。
園遊會活動以「79 號片場」為主題，結合電影元素規劃攤位設計及最佳人氣攤位評選，預計設置 35 至 40 攤，並招募校外特色餐車、創意市集及本校學生社團、班級共同參與，活動積極籌備中。

(7)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職涯講座、一對一職涯諮詢等活動，預定辦理場次如下：

1) 職涯講座

日　期	時　間	講 座 主 題
115.10.06(二)	12:00-13:30	國考全攻略~一次搞懂公職人生
115.10.29(四)	12:00-13:30	AI 不焦慮：找到你的不可取代力
115.11.12(四)	12:00-13:30	我適合做什麼？找到你的職涯導航
115.11.19(四)	12:00-13:30	【名人講座】網紅職涯分享(邀請中)
115.11.24(二)	12:00-13:30	留學不是夢！美國、加拿大留學攻略
115.12.02(三)	10:00-12:00	萊美台灣有氧教練職涯發展講座(運保系課程)
115.12.03(四)	12:00-13:30	錢包養成計畫！大學生理財入門

2) 一對一職涯諮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

為協助學生探索職涯發展，特邀請具專業證照之職涯諮詢師蒞校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運用 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對測驗結果進行說明及分析，並回饋學生的個別狀況。

諮詢時間：上午 10 點至 12 點、下午 13 點 30 分至 16 點 30 分。

一場次五個時段，每個時段一小時。

10 月辦理時間: 115.10.20(二)及 10.22(四)

(8)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系統自 108 學年度起新增針對當年度已畢業及大四、二二及碩二學生了解其是否接受勞動部就業服務等意願，並提供客製化的就業服務，刻正進行調查中。

(9) 115 年度第二期(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核發)之國內專業證照補助及語言證照補助，即日起至 12 月 5 日受理申請。

(10)有關 115 年 10 月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本組彙整各系所「4-8-2 學生技術證照資料表」及「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俟後將依限填報。

(11)職醫校園臨場服務：9 月 11 日特約職業醫學科醫師進行校本部臨場訪視與醫療諮詢服務。

(12)愛滋防治校園宣導講座：9 月 11 日邀請講師進行愛滋防治宣導，共 15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98%。

(13)健康中心職護工作 9 月 22 日起移至環境安全衛生室。

(14)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辦理生命守護月，各式情緒紓壓手作工作坊，生命教育-專題演講「愛，泳不止息」、「EYES 遇見愛-閉上眼，看見世界」；生命教育闖關體驗，電影欣賞「親愛的初戀」、10 月起開設為期五週微學分課程-「 談戀愛兩三事」等各項心理衛生促進活動。

(15)個別諮商服務：

1) 接收「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內轉銜學生及前端學校，共 9 位轉銜生，已主動聯繫前端學校，預計陸續聯繫學生關懷以了解需求並提供所需服務。

2) 開學前準備大一新生進行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施測操作及規劃，完成系統測試、資料匯入、帳號建立等前置作業，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成大一新生 27 班入班施測與解測。

3) 統整高關懷學生名單，於開學後持續追蹤，並提供所需服務。

(16)導師業務：將於開學第四週結束確認本學期各班導師及系所導生人數，核算導生活動費；完成各學院推薦 114 學年度學院績優導師作業。

(17)資源教室：召開 115-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會議，了解學生新學期之學習、生活及人際適應情形，並與學生及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其需求，確認個別化支持服務內容及後續輔導與協助方式。

(18)1151 學期學生宿舍更換寢位作業預於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4 日辦理，給予適應不良或有室友相處問題，無法以溝通協調處理之住宿生，彈性調整床位之機會，申請合格者，須於 10 月 17 日完成寢位更換。

(19)115 學年度暑假住宿保證金退款作業，自 9 月初起分批進行，預計於 11 月底完成所有退款。

(20)1151 學期第一次宿舍寢室關懷活動，預於 10 月上旬辦理，由樓長至管理

樓層逐間寢室關懷樓員，本次關懷內容包括入住適應、報修及清潔宣導及換寢作業提醒、床位及入住確認，並彙整樓員意見，期能強化與住宿生間之交流。

(21)1151 學期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住宿優惠減免生將於 9 月 22 日辦理公服說明會，並預計於 10 月初辦理值櫃教育訓練，通過考試者自即日起可開始執行宿舍公服。

(22)賡續辦理次年度學生宿舍定期保養合約預備簽約事宜。

項目 / 金額	學生宿舍保養維護簽約項目	承攬商	承攬期間	進度
15 萬以上	學生宿舍電子鎖暨電力系統維護案	合創	116 年	彙整中

2. 工作成果

(1) 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及校內外緊急紓困助學金：

1)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共 17 件（車禍 3 件、運動傷害 0 件、疾病 13 件、其他 1 件）。

2)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校內緊急紓困助學金共 2 件、校外緊急紓困助學金共 0 件。

(2) 校安通報統計：

11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累計通報件數共 9 件 （性平事件 2 件、疾病事件 1 件、自殺自傷案件 1 件、其它意外事件 1 件、疑似霸凌事件 1 件、校園失竊事件 1 件、其他問題 2 件）。

(3) 會議與研習：

1) 115 年 9 月 17 日至臺北區資源中心參加 115 年軍訓教官考績作業協調會，依規定擬於 10 月 13 日前完成電子作業檔初校、11 月 26 日前完成年度考績報部作業。

2) 115 年 9 月 17 日下午至基隆港務大樓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115 學年度第 1 次全民國防戶外參訪研習活動，充實教學知能。

3) 115 年 8 月 5 日出席輔仁大學辦理之「115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獎助學金系統平臺說明暨交流研習會」會議，進行業務交流與

研討。

4) 115 年 8 月 26 日出席聖約翰科技大學辦理之「115 年度北海岸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第五次工作會議」會議，進行業務交流與研討。

5) 115 年 9 月 17-18 日參加教育部 115 年校園安全暨防制詐騙研習。

(4) 曙光計劃獎補助金：

1) 114-2 學期已辦理 5 場次曙光計劃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核定 119 人，補助 704 人次，共計核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5,033,000 元，經費執行率 58%。

2) 8 月 25 日及 9 月 8 日辦理線上實體各一場曙光計劃獎助學金說明會，共計 102 人次參加。

3) 曙光計劃獎助學金 115-1 學期進行多元宣導，採多軌並進策略拓展宣導涵蓋面，除每學期至少兩場的說明會之外，主動發信 E-mail 致各班導師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名單，並主動以 E-mail 發送申請資訊予經濟不利學生。並結合學生會播放宣導影片、於新生家長座談會與新生訓練發放宣傳單，並透由班代表群組進行訊息推播。

4) 勤學/激勵輔導助學金已於 9 月 11 日截止收件，共 137 人申請。其中新生申請人數相較於 114-1 學期成長 6.06%(由 33 人增加至 35 人)。

5) 為強化對經濟不利學生之學習支持與職涯發展，修訂 115 學年度「曙光計劃獎補助辦法」，重點如下：

I. 調升勤學/激勵助學金：由每月新臺幣 4,000 元調升至新臺幣 6,000 元，以落實生活扶助。

II. 拓寬職涯輔導採認範疇：順應產業與職場趨勢，開放採認 1 場校外職涯講座，提升學生職涯對接彈性。

III. 獎勵實質參與及學術創新：優化「競賽輔導獎勵金」及「學術論文或國科會研究計畫輔導獎勵金」：

A. 提高補助單價：時薪標準由每小時新臺幣 250 元提高至每小時 400 元。

B. 鬆綁時數限制：放寬每月申請時數上限，改依「競賽類別」與「投稿類型」進行分級彈性核給，以鼓勵學生踴躍參與競賽及投入學術研究。

(5) 業務及活動成效：

1) 9 月 1 日辦理 115 學期智慧財產權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共 1,008 人參與。

2） 115 年度新生入學講習圓滿落幕，共計約 1,500 位新生與家長熱烈參與，透過校務說明與引導，成功協助新生順利銜接校園生活。

(6) 原資中心多場次的文化推廣活動如下：

1） 微學分課程「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工作坊」：於 9 月 29 日、10 月 6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0 日及 10 月 27 日辦理，課程內容涵蓋原住民族傳統串珠編織工藝與文化主題，協助學生獲取多元文化學習經驗，參與人數 10 人。

(7) 軍訓與兵役：

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兵役調查，於 115 年 9 月 24 日前截止收件，並於 10 月 2 日前完成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作業。

2） 115 年 9 月 16 日完成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排定表報部作業，並於 9 月 18 日完成全民國防教育佐證成果陳報臺北區資源中心作業。

3） 115 年 9 月 24 日完成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開課調查及軍訓教官員額統計報部作業。

(8) 115 學年社團迎新動靜態展，讓新生參與及感受校園活力，並認識本校社團，活動圓滿完成。

(9) 115 學年度社團幹部研習營已於 9 月 5 日辦理完成，共計 91 人參與。

(10) 9 月 1 日~9 月 30 日辦理校內獎助學金申請案件共 30 件；校外獎助學金申請案件共 40 件。

(11)本校應屆畢業生參加「115 年度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由本校集體報名之考試項目其及格率如下:

	護理師		助產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本校	全國	本校	全國	本校	全國	本校	全國
及格率	98.50%	55.44%	91.67%	56.86%	75.00%	80.71%	71.43%	68.89%

(12)有關「115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之調查自 8 月中啟動，預至 10 月 16 日前完成；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調查甫於 9 月 21 日啟動，預至 10 月 31 日完成。截至 9 月 24 日止之調查進度如下:

畢業學年度	學生數	契約完成率	現階段完成率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1,372	83%	36.95%
113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	1,468	80%	62.73%

111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	1,507	65%	54.01%
109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	1,476	51%	42.00%

博士班契約完成率另訂，應屆至畢業滿五年依序為：90%、90%、85%、75%。

(13)115年9月22日辦理職涯講座「職場不踩雷！新鮮人必懂的勞動權益」，活動圓滿。

(14)115-116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主題：Healthy U~ 健康隨行，北護 Well，2年榮獲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共 70 萬元。115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共 7 項子計畫，各項活動策畫執行說明:

1) Health Well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及健康飲食）： 9-12月一對一營養諮詢門診。10月20日結合力康運動醫學機構辦理健康講座，主題：活動維持健康，運動促進健康-透過運動積極控制體重不復胖。11月2日至11月5日辦理期中考健康飲食推廣與健康補給站活動。10月14日至12月11日辦理「Health Well」體控班系列活動。10月29日結合力康運動醫學機構辦理健康講座，主題：健身房設備使用介紹與注意事項說明。11月2日至11月5日結合杏一商場/學生餐廳辦理健康餐食推廣活動。11月22日結合校友會辦理臺北植物園健走活動。11月24日聰明吃健康瘦健康餐食DIY活動(有高教深耕補助)，目前共計30位報名(額滿)。

2) Reject Well新興菸品防制（含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8月31日新生體檢暨校園無菸、新興菸品防制宣導，共150人參加。本學期提供戒菸資源轉介，目前共計1位轉介至常哲診所。115年9月30日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至臺北市各級校園進行菸害防制抽樣實地查訪。

3) Do Well慢病個案管理：10月1日、10月7日結合新生體檢廠商宏恩醫院辦理新生體檢報告內容大解析，10月1日場次共64位參加，活動滿意度95.4%；10月7日場次目前共計155位報名(額滿)。預計9-10月針對健康資料授權及體格缺點矯治追蹤同意者，協助周知相關人員(導師和體育老師)，適時轉介適應體育班並進行後續追蹤。預計12月結合宏恩醫院辦理複檢追蹤抽血暨Q&A活動。預計12月針對新生體檢異常個案（血糖、膽固醇、尿酸、尿蛋白)進行追蹤管理。

4) Smile Well口腔保健：10月23日潔牙從齒開始(含免費口腔檢查)，讓同學重視潔牙重要性，目前共42人報名參加。每週五9:30-11:30

提供牙醫門診到校服務。

5) Love Well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性教育系列推廣活動，以校園愛滋預防為主軸，結合講座、捐血和闖關，運用多元創作行銷策略和教學前後評量成效。①10月8日邀請社團法人全球小紅帽協會鄭涵馨倡議總監，主題: 一場以月經為名的運動(含多元生理用品解密)，推動「月經平權」，建立一個不分性別、溫柔且平等的友善環境，目前共52人報名參加。②10月15日和默沙東藥廠合作，邀請新光醫院感染科王孝為主任， 現場進行愛滋防治以及融入梅毒、淋病和HPV乳突病毒疫苗議題共同宣導，主題:Love Smart！健康不冒險目前共78人報名參加，預計安排鄰近診所HPV疫苗本校師生優惠活動。③10月17日上午舉辦校慶健康促進闖關活動，與台北市昆明院區合作愛滋/梅毒宣導及匿篩活動。

6) Help Well緊急救護：8月31日新生體檢暨校園熱傷害QA闖關，共150人參加。9月1日新生訓練，邀請本校張育通老師進行校園急救基本功CPR+AED)，針對四技新生進行宣導與示範練習。9月23日和10月21日與健康科技學院 USR合作，舉辦「校園韌性：CPR+AED 急救訓練課程」，活動額滿。

7) prevent Well傳染病防治：9月9日進行衛生股長幹部訓練共66人參加，並成立line群組，指導活動訊息推播和每週協助螢火蟲疫病監測網通報。

秋冬季節是流感的高峰期，接種流感疫苗能有效提升個人免疫力，不僅能保護自己，更能守護身邊的家人與校園健康！今年 10 月起流感疫苗正式開打，學校特別為大家爭取到鄰近兩家診所的北護專屬優惠（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享優惠）：

① 常哲診所

公費對象：免掛號費。

自費對象：GSK 優惠價 1,000 元、東洋優惠價 1,300 元。

②陳珀勳診所

公費對象：掛號費 100 元。

自費對象：GSK和賽諾菲優惠價 800 元、東洋優惠價 1,300 元。

(15)115 年度新生體檢完成招標作業，本次得標廠商為宏恩醫院，115 年 8 月 31 日完成辦理，現場共 1,397 人參加。

(16)大一新生適應:

1) 學輔中心於開學前寄發大一新生家長關懷信1,478封，提醒家長關心新生入學後適應，並告知學輔中心資源，以利家長聯繫；8月31日上午辦理新生家長講座，主題為:「傾聽，新聲音」，提高新生家長敏感度及自殺防治觀念，計有104位參與本次講座。

2) 於9月1日辦理27班新生班級凝聚力團體活動，促進新生互動及認識，打破陌生的隔閡，計有1,177位學生參與活動。

3) 辦理新生性平講座「有人在看，就有人受傷—影像性暴力防治」，計427位新生參訓。

(17)導師研習：8 月 27 日辦理線上全校導師研習「SEL 融入班級經營與學生情緒支持」、9 月 11 日「新任導師輔導培力課程」，分別有 150 人及 11 人參訓。

(18)資源教室：

1)向新生說明資源教室可提供之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並了解新、舊生之學習適應情形及需求。

2)依學生個別需求，協助安排學伴及課業輔導小老師，提供學習支持與陪伴。

3)9月3日完成115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並依審查意見進行相關資料確認與調整。

4)9月10日辦理「115-1曙光計劃說明會－資源教室專場」，邀請曙光計劃承辦人說明申請相關事宜，協助學生了解獎助資訊及學習規劃；9/18辦理「115-1期初聚會」，促進新、舊生交流，並協助新生認識資源教室及相關服務。

5)協助有需求之學生辦理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相關事宜，提供申請流程說明及相關協助。

6)10月12日【公益票包場—電影之夜】－《超人再起》:邀請資源教室學生一同欣賞電影，提供休閒娛樂及同儕交流的機會。

7)預計10月15日、10月22日辦理【精油調香手作活動】:帶領學生進行精油調香及手作體驗，增進生活興趣及同儕互動。

8)10月20日、10月21日【身障闖關活動】:帶領身心障礙學生參與闖關活動，透過遊戲與互動增進交流及參與經驗。

(19)1151 學期已核配床位共計 1,686 位，9 月 30 日已查核住宿相關費用繳費

及學貸紀錄，寄送郵件提醒未繳納費用的同學，及需放棄床位同學需填寫放棄床位切結書。

(20)1151 學期學生宿舍期初幹部會議，於 9 月 16 日舉辦，會中幹部針對宿舍冰箱使用管理、生活公約、歲末祝福活動及寢室關懷等內容進行討論，本次會議共計 28 名學生幹部參與，相關討論內容與決議，於會後陸續公告樓員知悉。

(21)為使住宿生更快熟悉宿舍生活，已於 9 月 20 日完成所有樓層之樓層迎新活動，透過小遊戲及食物分享，讓住宿生感受宿舍溫暖，並熟悉公共設施與住宿相關規定。

(3) 總務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城區部文教大樓 1-2 期古蹟修復工程案：

本工程 115 年 2 月 4 日完工，5 月 29 日複驗合格。另 8 月 31 日提報工作期末報告書予文化局，經文化局函復，正依審查意見修正中。

(2) 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第 1 期整體改善計畫書，教育部 115 年 6 月 5 日核定，第 2 期計畫書改善計畫書，教育部 7 月 27 日原則通過，正依審查意見修正中；基本設計報告書 115 年 5 月 29 日核定，9 月 26 日提送細部設計書圖，預計 10 月 23 日召開審查會。

(3) 115 年校園空間設施整修工程：

本工程包含學思樓 5 樓校史兼多功能會議室、學思樓 5 樓國際中心等行政空間、科技大樓學生輔導中心整建、明德路校門立面優化及樂齡樓 4 樓跨領域學院及 AI 所整建等整修，9 月 14 日及 9 月 15 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9 月 15 日開工，預計年底前辦理估驗計價。

(4) 114-116 年親仁樓 2 部電梯汰換案：

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安裝東側無障礙電梯，預計 116 年 7-9 月安裝西側一般電梯。

(5) 親仁樓空調變頻節能改善計畫案：

115 年 5 月 22 日完成設備安裝暨閘閥及逆止閥更新，7 月 15 日委員現場查看未通過，已改善後數值量測紀錄，9 月 1 日函送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報告書予中衛發展中心，預計 10 月驗收，11 月結案。

(6) 智慧健康教研大樓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

115 年 9 月 2 日召開需求會議，115 年 9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專家學者會議，預計 10 月 29 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確認各樓層及使用單位空間需求、校區人車動線及車道出入口規劃，以及整體工程總經費概估等事項，作為後續辦理依據。

(7) 水療中心 ROT 前置作業案：

本案可行性評估第 2 次審查會議業於 9 月 10 日辦理完竣，會議結論為修正後通過，因本案委外面積大於 300 坪，後續將提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陳報教育部。

2. 工作成果：

(1) 感謝各單位配合，暑期洗地打蠟及戶外空間消毒工作已執行完成。

(2) 已將通識教育中心主辦「114-116 年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中心專業教室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終止契約、提報不良廠商(3 個月)及計罰逾期違約金，對未繳納逾期違約金 14 萬餘元亦已向台北地方法院申請支付命令，因債務人拒不領取支付命令，本校現正另行陳報債務人地址等作業。

(3) 116 年度清潔及園藝標案已上網公告，預計於 115 年 11 月底前決標訂約。

(4)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業務：

(5)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期限至 9 月 7 日（開學註冊日），9 月 14 日進行第一次逾期未繳費催繳作業，9 月 21 日進行第二次催繳作業，9 月 29 日啟動逾期未繳費退學程序；學分費部分 10 月 7 日開始繳費。

(4) 研發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育成中心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1)本學期「115 年度創新創業 CEO 系列講座」第一場「拾起希望－拾起價值 x 希望無限」訂於 10 月 16 日（五）在親仁樓 B118 辦理，第二場「拿趣科技－精準穩拿 x 長照享趣」已於 10 月 1 日(四)開放線上報名，歡迎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2)115 年度「AI 創業輔導系列工作坊」訂於 10 月 27 至 28 日在學思樓 F722 辦理兩場次，主題分別為【指令間的翻轉：解鎖你的 AI 即戰力】

及【藍圖上的飛躍：賦能你的 AI 實踐力】，歡迎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2)育成中心輔導與空間近況

完成辦理育成廠商(F713 培育室)新年度進駐輔導續約作業及履約保證金單據展延相關事宜。

(3)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維運事項

115 年 9 月 4 日收到教育部來文，有關民眾所提「長照人才 AI 模擬實作訓練與能力檢核示範機制」建言。

(4)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推動情形

115 年 9 月 23 日已寄送 115-1 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開設情形確認表。

(5)國科會

1)115 年 9 月計畫核定 1 件，11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截至 115 年 9 月 21 日)，計 51 件，累計金額為 54,403,900 元(含研究獎勵)。

2)本(115)年度送出新進人員(隨到隨審)計畫 1 件，本(115)年度國科會計畫申請總量目前累計 90 件。

3)114 年度研究獎勵，已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結報。

4)115 年度研究獎勵，已於 115 年 9 月 30 日(三)召開「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推薦人員名單、排序、獎勵金額，並已提案至 115 年 10 月教評提案。

(6)激勵師生研究計畫

116 年度申請已於 115 年 9 月 24 日收件截止，已收到新進教師申請 2 件、教師申請 7 件。

(7)IRB

訂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四)辦理「115 年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II)」課程，業已正式公告接受報名中。

(8)校基庫

115 年 9 月 3 日已 e-mail 全校教師，配合註冊組規劃時程，已於 9 月 22 日前自學術系統登錄資料，並已於 10 月 12 前完成填報及統計資料。

(9)論文獎勵

擬於 115 年 10 月 27 日(二)召開「論文發表獎勵研商會議」，討論核發 114 年度論文發表獎勵項目與額度。

(10)研究團隊試辦計畫

目前公告執行中，共補助 10 個團隊，採隨到隨審方式；現正徵件中；截至 115 年 10 月 5 日收到 4 件申請。

(11)產學合作

1)115 年度已錄案之產學合作案(含政府、企業)，截至 115 年 9 月 21 日累積件數 60 件，金額計 28,492,023 元。

2)產學合作振興醫院 116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共計 7 位通過構想書審查，已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提送「計畫申請書」。

3)產學合作新光醫院 116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已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徵件，後續將協助寄送院方辦理審查作業。

4)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補助，共補助 19 位教師，獲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共計 23 案，合計補助金額約 17 萬元，已完成撥款事宜，並請獲補助之教師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一)前完成請購核銷作業。

(12)專利技轉

1)115 年 9 月份向智財局辦理，共 3 件專利領證事宜（截至 115 年 9 月 21 日止，本(115)年度已獲證專利共 23 件)。

2)115 年第二次專利徵件共 12 位老師申請，共 23 件專利，已完成專利評估作業，後續將依評估排序辦理送件事宜。

3)「2026 台灣醫療科技展」共 3 位教師參與研發成果參展事宜，本組已於 115 年 9 月 8 日以 E-mail 請參展教師補充及確認相關參展資料，後續將委託廠商辦理排版作業；另將邀請育成中心及 USR 計畫團隊共同聯合參展。參展期間所需人力支援，屆時將再邀請處內同仁共同協助。

(13)教育部計畫

1)產業學院計畫

A.113 學年度：

Ⅰ.畢業學生留用合作機構獎勵金核撥，共核定 4 萬元，已通知執行系所(健管系)轉知專班留任學生，辦理後續轉辦撥付作業，產學組訂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核結作業。

Ⅱ.新增合作機構(富康活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案業已函報完成。

B.115 學年度：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學生甄選作業，並回報成班人數及學生名單(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

2)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A.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

Ⅰ.教育部 USR 推動中心已於 115 年 8 月 18 日辦理「115 年度教育部推動第四期(114-11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成果評核說明會」，115 年度成果評核已於計畫網頁公布系統操作手冊，報告繳交期程為 10 月 1 日(四)至 10 月 21 日(三)。

Ⅱ.USR 校務針對 SROI 報告進行 115 年利害關係人調查問卷，已用 E-mail 發布，為提高填答意願，本次針對校外人士及本校學生提供 400 份 100 元全家禮券作為問卷回饋，其他對象亦有準備本計畫今年全新文宣品，敬請踴躍填寫、轉發。

III.115-1USR 校務聯繫會議訂於 115 年 10 月 19 日(一)12:00-14:00 召開。

B.鏈結資源永續健康-「北護護你健康、青銀共好深耕計畫」：

I.主軸一(深耕高齡價值)已於 115 年 9 月 17 日(四)起至 10 月 29 日(四)辦理樂齡藝術輔療《湖光山色》服務，包含 3 場次鄰里志工訓練及 4 場次湖山里社區服務。

II.主軸二(深耕長照職能)已於 115 年 9 月 11 日(五)完成辦理「人圓月圓柚子娃娃」跨界共融全齡生活實踐系列活動。

III.主軸三(深耕高齡專業) 已於 115 年 9 月 20 日完成辦理居家服務性別文化暨 CPR 在職訓練議程(伊甸基金會)及復能與特殊照顧在職訓練課程(老五老基金會)。

IV.主軸四(深耕高齡產業) 已於 115 年 10 月 1 日(四)至 3 日(六)結合育成中心參加 2026 臺北國際照顧博覽會。

V.主軸五(深耕永續教育) 綠色 x 照顧服務已於 115 年 9 月 29 日(二)及訂於 115 年 10 月 28 日(三) 至北投區農會綠色照顧站辦理健走杖課程。另訂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二)已結合通識中心規劃辦理「79 週年校慶音樂會｜藝起敲」音樂會。

(14)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時程，115 年 9 月 1 日已 E-mail 系所填報校基庫資料，各系已於 115 年 9 月 22 日回覆，本組進行後續彙整填報作業。(表 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表 4-7-2 學生校外實習資料表、表 4-7-4 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表 4-7-5 實習人數統計表、表 6-2 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

(15)國際交流合作

1)為推動兩校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本校已於 9 月 3 日與羅馬尼亞克拉約瓦醫藥大學（University of Medicine and Pharmacy of Craiova）完成線上合作會議。會中已就未來合作方向達成共識，目前刻正推進合作瞭解備忘錄（MOU）之正式簽署流程。

2)國際中心已於本（115）年 9 月 17 日分別接待雪梨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Management, Sydney, ICMS）與昆士蘭職業技術學院（TAFE Queensland）校方代表蒞校拜會。雙方就深化未來合作機會、課程對接機制及學生海外研修計畫等議題進行深入交流與研討。

3)國際中心及護理系已於 9 月 23 日與愛爾蘭皇家外科醫學院巴林分校召開線上會議，研商兩校護理短期交換事宜。本校預計明年 1 月中選送 6 名學生赴該校進行 10 日專業研修，該校學生預計明年 3 月中來校進行 2 週護理交換研修。

(16)招收境外生與輔導

1)本校 115 學年度國際學生入學完成註冊人數共計 41 名，目前尚有 1 名學生尚未入境，最晚抵臺並完成註冊期限為 10 月 17 日。

2)115 學年度本校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共計 9 名，其中教育部臺灣獎學金生 4 名，包括新生 2 名、舊生 2 名；外交部臺灣獎學金生 5 名，包括新生 4 名、舊生 1 名。後續將協助獲獎學生辦理獎學金請款相關事宜。

3)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境外生助學金第一階段申請已截止收件。考量部分新生因簽證因素尚未能順利入境，俟學生入境後，另行辦理第二階段公告及申請收件作業。

4)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際專班邀請國外學者／優秀業師授課申請已截止收件，共有運動保健系及護理系提出申請。

5)本校 115 學年度經海外聯招會分發並註冊之港澳僑生共計 26 名：

學士班：護理系 5 名、高照系 2 名、健管系 5 名、資管系 4 名、休健系 1 名、語聽系 2 名、幼保系 1 名、運保系 1 名、生諮系 2 名，共計 23 名。碩士班：生諮系 2 名、語聽系 1 名，共計 3 名。

其中學士班 1 名(生諮系)；碩士班 1 名(生諮系)本學期辦理休學，其餘已全數完成註冊。

6)本校 115 學年度僑生與港澳生單獨招生作業錄取結果公告人數共計 5 名：

第一階段(114/9/22-11/24):共錄取 3 名學生，護理系 2 名、運動保健系 1 名。

第二階段(115/4/10-6/10):共錄取 2 名學生，高照系 1 名、休健系 1 名。

僅第二階段休健系錄取生 1 名確認就讀，其餘 4 名皆已回覆放棄就讀。該生已順利取得簽證於 9 月 5 日抵台，並已完成註冊正式就讀。

7)116 學年度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第一階段申請報名作業已於 9 月 30 日開始展開，預計 11 月 30 日報名截止。

8)本校獲僑委會補助 115 年 7 月至 12 月之在學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共計新台幣 75,000 元。

9)已於 9 月 22 日晚上 18:00 辦理港澳僑生新生迎新茶會。

(17)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計畫

1)115-1 學期已選送學生赴捷克奧斯特拉瓦大學及日本名古屋市立大學各 2 名進行學期交換，學生目前均已順利研修中。115-2 學期已完成校內甄選及提名，預計選送 4 名赴奧斯特拉瓦大學、3 名赴名古屋市立大學進行學期交換。

2)已於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 日辦理 115-1 國際週系列活動。活動期間利用中午時段，邀請先前參與學期交換、暑期海外姊妹校交流計畫及海外實習之學生進行專題分享。透過同儕經驗傳承，協助新進學生瞭解相關準備作業，藉此深化推廣本校海外研修計畫。

3)115 年第二梯次教育部學海築夢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已完成校內申請收件，共計 10 件申請案，其中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各 5 件。申請案分布為護理系 2 案、高照系 1 案、長照系 1 案、健管系 1 案、語聽系 2 案及運保系 3 案。

9 月 23 日已召開校內審查會議，就各申請案進行審查、排序及計畫內容修正建議之討論，國際中心已於 9 月 30 日提送申請予教育部。

4)已完成 8 月兩梯次暑期 TCM 國際交換活動，共計 49 位分別來自日本、韓國、越南、菲律賓等海外姊妹校學生報名參加。

5)立陶宛 Klaipėda University 醫學教授擬於 11 月中旬來校進行 2 周客座教學，擬安排 3 場講座與 2 場研究討論活動。

(18)國際專修部

1)114 學年度學生已順利完成選課正式開始就讀長期照護系。

2)115 學年度錄取 5 位學生，惟 3 名印尼籍學生最後選擇放棄本次入學機會，實際入學的 2 名越南學生皆已完成註冊，並開始修讀華語。

2. 工作成果

(1) 115 學年度學生實習保險 115 年 8 月 7 日至 115 年 9 月 21 日，共投保 970 人。

(2) 已發送育成電子報 1150102 期至 1151008 期，共計 202 則最新消息、160 則創業故事、創業好文分享及 158 則課程推薦。

(3) 本校 USR（主軸四）統籌規劃聯合參展事宜，委由育成中心於 10 月 1 日至 3 日執行參加佼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主辦之「2026(第七屆)台北國際照顧博覽會」，透過聯合參展與成果展示，展現本校USR計畫推動成果及智慧照護創新特色。

(4) 115 年 9 月 19 日配合校務研究辦公室 115 學年度彈性薪資檢核研究類申請資料。

(5)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於 9 月 23 日至台評會進行教育部 115 年度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第二次簡報審查，後續將依委員意見修正簡報及意見回覆內容，並提交書面回覆及相關補充資料。

(2) 教育部智慧雨林產業創生人才育成計畫：目前已收到計畫核定公文，補助經費亦已撥入學校帳戶，後續將依計畫核定內容辦理相關執行及經費核銷作業。

(3) 數發部 115 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補助計畫：葉馨婷主任預計於 115 年 10 月 7 日前往臺南參加簽約說明會，以瞭解後續計畫執行、經費撥付及相關作業事項。

2. **工作成果**

(1) 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於 115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9 日至台北世貿一館進行 FUTEX 未來科技館展覽活動。

於 115 年 10 月 3 日協助 USR 進行「智慧長照 3.0 科技輔具應用與外骨骼機器人生活復能居家服務實務」之課程

於 115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4 日協助護理學院進行於 F701 進行「「C 級運動指導員」之培訓工作坊

預計於 115 年 10 月 19 日與旻宜輔具及緯創醫學進行合作討論會議，研議後續合作模式及資源鏈結，以促進計畫成果延續與永續發展。

(2) 教育部 115 年度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

1)於 115 年 9 月 3 日與靜安日照進行計畫合作討論會議，以利後續計畫執行與推動。

2)於 115 年 9 月 4 日與雲科大育成平台進行人才培育及課程推動相關事宜之討論，以作為後續課程規劃與執行之參考。

3)於 115 年 9 月 4 日與緯創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計畫合作討論會議，以利後續計畫執行與推動。

4)於 115 年 9 月 4 日與泰山日照進行計畫合作討論會議，以利後續計畫執行與推動

5)於 115 年 9 月 9 日至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進行拜訪及計畫合作討論會議，以利後續計畫執行與推動

6)於 115 年 9 月 11 日至由計畫團隊核心成員，至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進行拜訪及計畫合作討論會議，以利後續計畫執行與推動

7)於 115 年 9 月 11 日至至台北市立大學進行拜訪及計畫合作討論會議，以利後續計畫執行與推動。

8)於 115 年 10 月 2 日與緯創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計畫合作討論會議，以利後續計畫執行與推動。

(3) 教育部智慧雨林產業創生人才育成計畫

1)預計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由楊明仁組長與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辦公室進行智慧照護領域第一次工作會議，以利後續計畫執行與推動

(4) 數發部 115 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補助計畫

1)目前提案已通過，惟尚待正式公告及核定函文，補助經費亦尚未撥付，後續將持續追蹤計畫相關公告、核定函文及經費撥付進度。

(5) 勞動部相關考試

1)第四梯次托育人員技能檢定考試報名已順利報名完畢。

2)預計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3 日辦理第四梯次托育人員技能檢定考試。

(6) 圖書館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9/11-10/7 圖書館舉辦十六場實體資料庫利用教育課程，欲了解電子資源檢索技巧的師生歡迎把握機會參加。另有線上課程含：Turnitin 線上論文比對課程、碩睿資料庫公司之線上課程（含 EndNote、WoS 及 JCR 等主題），歡迎師生踴躍報名參加，報名連結請見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

(2) 10 月 7 日(三)將辦理 Hyread 電子書擺攤推廣活動，增進師生對電子書館藏之認識與使用能力，提升電子書使用成效。歡迎師生踴躍參與，有機會獲得小獎品喔。

(3) 配合校慶周本館將與國立臺灣文學館合作辦理「2026 臺灣文學獎金典獎入圍書展」，共同推廣臺灣當代文學創作並深化本校閱讀風氣。

(4) 10/12-11/13 館內將舉辦東野圭吾紀念書展，書展活動名稱為「如果你也有一個未解的心事：東野圭吾紀念作品展」，包括以下四種互動遊戲，獎品數量有限歡迎師生進館參加活動！

- 「校園解憂信箱」復刻解憂雜貨店歡迎投遞你的迷茫／煩惱，或想表達的話，讓我們陪著你不孤單。
- 「祈念之樹」只要打卡拍照本展覽任一場景至 FB 或 IG（出示手機畫面給櫃檯人員），就可以抽出東野圭吾金句紀念書籤，快來忙抽屬於你的開運金句。
- 「尋找命定之書」每周限量 6 組，盲盒書袋（共 30 組），內有 1 本東野圭吾書籍及圖書館推薦書籍，提供師生進行借閱，快來尋找屬於你的命定之書。
- 「在東野圭吾的故事中遇見自己」(學生限定活動)，只要寫下東野圭吾作品之書評（150-200 字）交至櫃檯將有機會獲得豐富好禮！含：200 元圖書禮券 5 名、100 元超商禮券 10 名、北護圖書館紀念書袋 100 名。

(5) 三樓雪濤閣室內裝修統包工程案進度：目前由得標公司進行細部書圖之修改。

(7) 電子計算機中心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配合教育部推動 ODF 文件應用工具，請各單位系所採購新電腦設備時，須安裝可編輯 ODF 文件軟體，建議安裝數位發展部網站所提供的 ODF 文件應用工具 (https://moda.gov.tw/digital-affairs/digital-service/app-services/248)。

(2) 網路應用程式防火牆之管理軟體(訂閱制)30 萬費用及資訊技術檢測服務 40 萬費用，業經高教深耕第 9 次管考會提案(臨時動議)後，照案通過，已辦理採購事宜。

(3) 依據資安法《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之通訊與傳輸安全規範：「系統於傳輸敏感性資訊（含帳號、密碼）時，不得使用明文方式傳遞。」若有 ePortfolio 數位學習歷程或北護人入口網跨網站單一簽入（SSO）至其他系統平台之需求，未來請跨網站系統承辦人與廠商評估，提供符合資安規範之安全驗證機制，以在確保資料傳輸安全的前提下，提供師生順暢便利之跨系統使用體驗。

(8) 主計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本(115)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6,121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分配數 3,089 萬 3 千元，截至 9 月 18 日執行數 2,474 萬 6 千元，達成率 40%，主要落後原因係總務處學思樓 5 樓校史兼多功能會議室 350 萬元、國際中心等行政空間 200 萬元及汰換明倫館高壓變電器 185 萬元及電算中心教學主機磁碟儲存設備汰換 128 萬元，謹請各單位檢討執行落後原因並研謀改進措施，以期達學校固定資產年度預算執行率，各單位請購核銷動支情形詳**表二**。

表一

115年度固定資產執行檢討表

單位：元 / %

主要落後計畫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截至9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B)	截至9月18日止執行數 (實支數+應付未付數) (C)	達成率 (D)=(C)/(A)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1,214,000	30,893,000	24,745,814	4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1,214,000	30,893,000	24,745,814	40%

表二

115年度固定資產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表(截至9月18日)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預算數	實支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動支率%=累計動支數/預算數	達成率%=實支數/預算數
護理學院	**3,474,101**	**3,066,442**	**0**	**98,000**	**3,164,442**	**91.09%**	**88%**
護理學院	60,901	60,901			60,901	100.00%	100%
護理系、所	3,173,200	2,765,541		98,000	2,863,541	90.24%	87%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100%
醫護教育暨數位所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100%
高齡健康照護系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100%
健康科技學院	**1,724,823**	**1,724,823**	**0**	**0**	**1,724,823**	**100.00%**	**100%**
健康科技學院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100%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550,000	550,000			550,000	100.00%	100%
資訊管理系、所	362,831	362,831			362,831	100.00%	100%
長期照護系、所	174,300	174,300			174,300	100.00%	10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	191,692	191,692			191,692	100.00%	10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246,000	246,000			246,000	100.00%	10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144,704**	**1,077,704**	**0**	**67,000**	**1,144,704**	**100.00%**	**94%**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218,999	218,999			218,999	100.00%	100%
嬰幼兒保育系、所	201,200	201,200			201,200	100.00%	100%
運動保健系	547,082	480,082		67,000	547,082	100.00%	88%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	177,423	177,423			177,423	100.00%	100%
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	**158,000**			**152,999**	**152,999**	**96.83%**	**0%**
通識中心	540,000	155,560		270,023	425,583	78.81%	29%
教務處	650,931	650,931			650,931	100.00%	100%
學務處	**5,525,150**	**334,613**	**0**	**903,370**	**1,089,043**	**19.71%**	**6%**
課外活動組	110,000	60,617			60,617	55.11%	55%
生活輔導組	78,250	78,250			78,250	100.00%	100%
學生輔導中心	427,000			148,940			0%
衛生保健組	56,900	56,900			56,900	100.00%	100%
學生住宿組	4,853,000	138,846		754,430	893,276	18.41%	3%
總務處	1,922,000	1,333,127	93,402	185,508	1,612,037	83.87%	69%
總務處-整修工程	9,500,000			7,943,185	7,943,185	83.61%	0%
秘書室	16,000	16,000			16,000	100.00%	100%
人事室	47,933	47,933			47,933	100.00%	100%
圖書館	7,446,818	5,534,384	78,995	695,576	6,308,955	84.72%	74%
體育室	155,000	155,000			155,000	100.00%	100%
電算中心	5,255,000	1,414,285		1,846,460	3,260,745	62.05%	27%
其它設備款	4,506,000	1,471,822			1,471,822	32.66%	33%
補助計畫設備	18,422,540	5,932,238		9,820,352	15,752,590	85.51%	32%
5項自籌購置設備	725,000	1,830,952		301,224	2,132,176	294.09%	253%
總　計	**61,214,000**	**24,745,814**	**172,397**	**22,283,697**	**47,052,968**	**76.87%**	**40%**

(9) 人事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各機關（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含教育人員）：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7 個工作日前，由服務機關以網際網路向內政部申請並經許可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第 2 項規定，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以下罰鍰。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之公務員：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5 個工作日前，向所屬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由所屬機關依人事相關規定懲處。又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及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無論上岸與否，皆屬進入大陸地區，仍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茲因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是類人員倘擬赴大陸地區（按：包含入境中國大陸、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亦應依前開規定於赴陸前辦理申請許可或報經本校同意，並請申請人於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送人事室備查。

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點，申明本校同仁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含過境轉機)，且不論因公務或非因公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填妥「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或「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等依程序申報。

(2) 依教育基本法第 6 條第 1、2 項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復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及第 17 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四、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另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已公告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　爰請本校教職人員依前開規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事宜。

(3) 本校 115 年 9 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合計 710 人，應進用身障人員 21 人，實際進用 23 人，進用身障之總人數符合規定。本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如【P.39】。【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15 年基本工資 29,50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再次重申計算進用身障人數係以每月 1 日為計算基準日，請各用人單位在業務允許前提，依身分別(身障、一般)排定新進人員報到時間。另亦提醒各用人單位如進用之身障工作人員身分為時薪制工讀生或臨時人員，請務必確定該工作人員每月薪資均應達到當年度月薪制基本工資 1/2 以上，始得計入用人單位身障員工人數（註：機關進用部分工時制身障人員且每月薪資達月薪制人員基本工資 1/2 以上，每進用 2 人得以 1 人計入機關身障人員數，未滿 1 人者不計入）。

(4)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未足額進用者，應依規定向勞工主管機關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最低工資計算；115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 29,500 元。為落實上開進用規定，本校自 104 年 3 月 4 日起實施「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原則」如【P.41】，作為各單位進用及遞補身心障礙人員之依據。

本校為落實相關規定，前經 107 年 12 月 22 日、107 年 12 月 26 日兩次會議決議略以，進用不足單位應按月撥付不足人數所需經費一半(最低基本工資x不足人數x1/2)至校方統籌運用，至補足進用為止；108 年 1 月 21 日會議決議並請各學院訂定所屬「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注意事項」，護理學院、健科學院、人康

學院均已完成訂定並實施如【P.43】。上開機制建立以來，人事室已依規定辦理多起未足額進用單位之差額補助費撥付作業，由各該單位按不足額月份撥付經費至學校「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科目，由校方統籌運用於進用身障者所需，已建立相關因應機制並據以施行在案，先予敘明。

考量本校自 114 年起，每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與法定應進用人數經常處於持平情形，且有部分月份倘再增加 1 人或 2 人或 3 人即需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 人，將難以避免因單位人力增加或身心障礙同仁離校時，可能因未能即時補足而發生未足額進用，即產生應繳納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差額補助費之情形。為避免未足額進用情形發生而遭受裁罰，依 107 年 12 月 22 日及 107 年 12 月 26 日兩次會議決議意旨及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原則」之規定，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執行該原則第四點第（三）款規定：「未達進用標準之單位，若無出缺職務時，應簽請校長臨時專案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人員補足，經費支付由單位及學校於相關科目各支應一半。」。

前於 115 年 9 月 7 日致電並以 mail 通知 115 年 8、9 月未足額進用單位儘速依前開規定辦理身心障礙人員進用事宜，倘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仍有未即時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而發生未足額進用情形，人事室將循例行文通知貴單位撥付差額補助費【（最低基本工資）*（不足人數）*1/2 之金額】（需按月撥付至補足進用為止），所撥付經費由校方統籌運用於進用身障者所需，以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要求。

另重申依上開會議決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計算投保人數係以每月 1 日為基準日，請貴單位辦理活動或執行計畫，在業務許可及合理可調整範圍內，妥為安排臨時人力進用時點，避免於每月 1 日當日新僱臨時人員，以降低因人力變動致法定進用人數不足之情形。

又上開 108 年會議後護理學院訂定之護理學院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注意事項需經業務會報審議通過、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以及近幾年行政單位亦出現未足額進用人員之情形，顯難以再由行政單位協助分攤通識中心之身心障礙人員不足數，爰請護理學院、跨域學院及通識中心分別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院(中心)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注意事項(草案)」，並依校內行政流程將上開注意事項提至業務會報審議。

(5) 依本校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 115 年 8 月份加班累計時數及未休時數統計表如【P.53】，提供參考。請各單位確依相關差勤及勞動法令規定，覈實指派同

仁加班並請促請同仁「事先」提出申請（請詳敘加班事由），並鼓勵仁事後擇日補休。

(6) 勤休制度宣導 為落實同仁健康權之保障及符合服勤辦法相關規定，請各單位定期檢討勤休制度之妥適性；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 1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同仁倘有每日辦公時數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等情形，請確實依服勤辦法第 4 條規定報教育部同意或備查。

加班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如確因業務需要指派加班，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給予加班費、補休假。倘遇勤休異常情形，主管人員應瞭解原因以協助改善，並視其工時及業務量，建立妥適且及時之補休機制。給予補休假後應持續督促所屬公務人員妥為及早規劃於補休期限內休畢，以落實同仁健康權之保障。

(10) 環境安全衛生室報告事項：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

1） 職業安全衛生勞動監督檢查輔導：115年8月25日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協同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專家學者，至本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勞動監督檢查與輔導管理座談會」，輔導本校化學品、局限空間、職安管理和文件稽核等，提升校園安全。本次監督檢查輔導結果，應改善事項如下，相關單位已落實改善：

i.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第1項：生物滅菌室化學品氫氧化鉀及氫氧化鈉標示僅有英文未列中文標示；學思樓B1發電機房超級柴油未依規定標示危害圖示。

ii.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第1項第3款，學思樓B1發電機房超級柴油，未有可使勞工易取得之安全資料表。

2） 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依據本年度6月底修正發布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職護職缺由健康中心調整至環安衛室，爰配合修正部分條文，業經115年

10月2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俟完成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備查後公告。

(2) 職業安全衛生醫護

1) 秘書室115年9月8日簽核，建議職場霸凌業務由職護承辦，並將職護職缺由健康中心調整至環安衛室。職護於最後上班日115年9月21日，上午已自行在職安署「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系統」刪除本校職護備查資料；上開職安署系統信件回覆通知，由健康中心轉寄予環安衛室；職安署系統回覆內容：「本案件僅刪除臨場服務護理人員，系統自動審查通過，並同步副知勞動檢查機構；本次職護報備刪除後，臨場護理人力配置未符合法定標準，請儘速依規定補齊，以免受罰」。環安衛室已依據秘書室簽核，積極辦理職護職缺聘用程序。

2) 職醫校園臨場訪視服務：預排11月13日特約職業醫學科醫師進行城區部臨場訪視與醫療諮詢服務。

3) 10月30日擬邀請白蘭氏品牌經理蒞校，講題：「強化工作記憶力，思緒清晰好飲食」。

(11) 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報告事項：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寄送捐款人秋節聯繫賀卡：

寄送捐款人秋節聯繫賀卡：為加強與捐款人的情感聯繫，安排寄送秋節卡片問候，共計 105 份，藉此表達感謝並持續維繫長期的支持關係。

(2)「小北護/大人物」網路節目製作:

「北護人物系列專訪 EP16｜向陽之光 無懼的愛」:本次節目以「全台首批愛滋個管師，愛滋病患者的臨終尊嚴與南丁格爾初心」為題，訪問 111 年度傑出校友孫娜俐女士，闡述「北護護理科校友」的職涯歷程。

節目內容呈現本校持續培育高階健康促進專業管理人才，對我國建構幫助國人健康之醫療事業的重要性。

專訪內容透過多個影音串流平台發布(包含等)，節目另以文字投稿「北護校訊電子期刊」。

(3) 促進校友會理監事拜訪各系所：

為促進校友會與各系系友會互動聯誼，中心擬邀請校友會理監事於校慶前，拜訪各系所，交流校系友聯繫、聯誼經驗，廣植校友資源。

(4) 校友會秋季 BMW 健行半日遊：

校友會協同健康中心，預於 11 月 22 日於臺北植物園及周邊景點舉辦秋季 BMW(Bike, Metro, Walk)健行半日遊，邀請全校教職員工生一同參加活動，具體活動細節預於 10 月下旬公告週知。

(12) 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報告事項：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為配合經濟部節能診斷及訂定節能計畫規範，本校須於 117 年 3 月 31 日前上傳節能診斷計畫；目前已啟動第一階段「現場節能技術輔導作業」於 2026 年 10 月 5 日（一）16:00-18:00 協同本校總務處辦理，由財團法人臺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臺北科技大學輔導團進行現場節能技術輔導作業。

（2）為配合我國淨零綠生活轉型政策，將於 2026 年 10 月 30 日（五）12:00-13:00 於 G310 辦理「蔬食新時代-少肉多蔬幫地球降溫」講座，鼓勵師生透過蔬食與綠生活行動，從日常餐桌出發，落實淨零碳排與永續發展的重要實踐。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

案　由：提報本校明德路校門立面優化工程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 115 年 4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續辦。決議請總務處及設計團隊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規劃內容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明德路校門外觀使用已逾多年，現況包含馬賽克磁磚老舊、照明不足及整體風格缺乏特色，致校園入口辨識度不高，無法有效呈現本校形象。另外警衛室前佈告欄及原校徽牆面配置已不符需求，入口動線與視覺焦點亦未能形成完整門面，影響校園整體觀感。

三、為提升校園識別性並營造友善、具吸引力之第一印象，以本校校門口景觀及親仁樓意象為發想，提出明德路校門立面優化方案，並移除既有佈告欄、重整牆面、增設校名識別及改善照明，統一校區視覺風格，使校門具現代感與拍照景點功能，進而強化校園品牌形象。

四、本案依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意見，就立面材質、照明配置、校名及校徽呈現方式、雨遮設計及整體景觀協調性等內容進行檢討修正，工程總經費為 300 萬元。

五、檢陳工程規劃簡報，**如附件(現場投影)**。

決　議：請總務處與設計建築師團隊整理出兩個代表性方案（灰色天然石板磚案 vs 馬賽克磁磚/既有配色案，詳細列出造價價差、材質優缺點及耐用度分析），提報校園規劃委員會進行最後審議與備案；若需經費調整再行研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

案　　由：擬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中央政策辦理與各校推動趨勢：依行政院及教育部函示，中央已建立工程人員留任獎金制度，授權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相關規範。目前包含臺灣大學、成功大學等國立大學及地方政府機關均已訂定並推動該制度。

二、本校工程人力負擔重且面臨流動風險：本校近年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工程建設校本部累計爭取補助經費達 1 億 5,300 餘萬元，顯見工程專業人力對爭取外部資源與校務發展貢獻卓著。隨著工程案件與業務量持續增加，現有人力長期負擔沉重，且近期已頻傳工程人員遭外部商調及約聘僱人員因薪資待遇面臨轉職之流動危機，亟需建立留任機制。

三、建立留任機制以維護校務發展：為強化工程專業人才留任、確保工程品質與業務推動之延續性，並避免因待遇條件差異造成人才流失及工程行政延宕，確有必要參酌其他國立大學作法，建立本校工程人員留任獎金制度。

四、明定合理核發條件與財源：本要點草案明定發給對象、年資採計方式及獎金數額；同時規範須達一定外部爭取補助經費門檻始得核發，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五、檢附「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草案全文及行政院及教育部函示說明等資料如附件【P.56-P.85】。

決　　議：本草案第八點文字修正為：「八、發放年度前一年 8 月 1 日起，至發放當年 7 月 31 日期間，總務處以工程專業向教育部及相關部會申請獲得補助經費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或發放當年 7 月 31 日之前三年內累計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者，始得依規定核發；但上述期間如工程人員有留職停薪或職務出缺達 4 個月以上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設計組主要負責開發及維護校務行政系統、管理與維護單一簽入及帳號整合、規畫管理校務行政系統伺服器及相關設備、辦理校務行政系統教育訓練、諮詢及推廣業務其他校務行政電腦化相關事宜。考量該組人員須具備系統分析、設計、開發或維運等資訊工程專業能力，此與現行「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之「大學級約僱管理師」與「碩士級約聘高級管理師」之業務職掌及職責程度有所區別，爰建議該表新增「大學級約僱資訊工程師」與「碩士級約聘資訊工程師」2 類人員，其中新進人員大學畢業者自第 11 級 33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者自第 9 級 400 薪點標準支給。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如附件【P.86-P.94】。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　：下午 3:20

教務處報告附件一

回議程

「2026 年醫護領域專業探索與求學導航」博覽會作業進程表

預計辦理日期	工作事項	工作內容	地點
115 年 7 月	完成博覽會實施計畫、需求書、廠商場勘及報價	1.在工作會議中確認實施計畫及需求書 2.邀請有興趣廠商場勘及報價	選才辦公室
115 年 8 月 4 日	博覽會採購上簽	博覽會採購上簽	選才辦公室
115 年 8 月 20 日	博覽會廠商採購招標	進行博覽會廠商書面審查	行政 1 樓會議室
115 年 9 月 1 日	博覽會廠商採購評審會議	進行博覽會廠商評審會議，依據各廠商報告內容進行評分	開標室
115 年 9 月 15 日	博覽會廠商採購議價	廠商議價	行政 1 樓會議室
115 年 9 月 18 日	發文邀請夥伴學校、廠商參加	請校內各系行政窗口 確認派員名單、活動主題並填寫報名表	選才辦公室
115 年 10 月 2 日	線上報名截止	請各系電郵 1 頁貴系介紹資料至本辦公室窗口	線上
115 年 10 月 05 日	醫護全區工作會議	在第三季工作會議中針對醫護博覽會進行說明	亞東科大
115 年 10 月 6 日	活動手冊內容彙整	彙整擺攤廠商一頁資料	選才辦公室
115 年 10 月 14 日	博覽會之會前會	在博覽會辦理前，向各參展單位針對本次活動細節進行說明	哈佛教室/線上
115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次工作人員說明會	1. 向工作人員分組、選組長 2. 並說明主要工作內容	行政 3 樓會議室
115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次工作人員說明會	各組組長分別報告分工及工作進度	行政 3 樓會議室
115 年 11 月 6 日	得標廠商場佈及工作人員採排	得標廠商場佈及工作人員採排	體育館 2F
115 年 11 月 6-7 日	攤位廠商場佈	攤位廠商場佈	體育館

回議程

教務處報告附件二　　回議程

9月-高照系所教學品質認證自評作業進度表

資料截止日 1150930

學院	系所名稱	1.規劃系內自評作業時程表（114年6～9月底前）	2.完成一期員議事改執行果（114年9月底前）	3.完成內期評「告書」（初稿）（114年5～11月底前）	4.校先自報」（初稿）校書並訂成（完稿）（114年5～12月底前）	5.製報書、件案佐資料（115年1月～3月）	6.製簡報PPT（115年1月～4月）	7.送學院及完審核管列成：1)校期「書」（完稿）2)「校期先評」校員聘委單3)第一週期（109年）學品證委員見執果（114年12月～115年4月底）	8送學院自評簡報PPT預演（114年12月～115年5月底）	9.辦理內自評「校期先我鑑」（校員外）委訪視（115年6月底前）	10.送學院審管列成：1)校期委議執果。納台會評告及入送「自報書」附件）2)送台會評「自報書」（完稿）（115年9月15日前）	11繳交評冊8教表料至處：1)送台會評告自報書（含件子附電檔）2)基本料資表3)前次鑑訪報／視告（115年9月28日前）	12.教處開級「115年自指委會」主預簡---交電檔教處務召校「115學度評導員議系任演報繳PPT子至務（115年10-11月底前）
護理	高照系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5/19 簡報預演完成	6/15	完成	完成	

人事室報告附件一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5年9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含推估學生兼教學助理人數)

115.9.8

單位別	115.9.1參加公保人數(A)	115.9.1參加勞保人數			115.9.1投保人數(E=A+B+C+D)	115.9.1已進用身障人數(F)	115.89.1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G)	115.9.1不足額人數(H=G-F)	推估115.10.1學生兼教學助理(D1)	115.10.1推估投保人數合計(H=A+B+C+D1)	115.10.1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I)	115.10.1後可能不足額人數(J=I-F)
		職員教師(B)	兼任教師(C)	學生兼教學助理(D)								
行政單位(總)	**42**	**143**			**185**	**9**	**10**	-		**185**	**10**	-
教務處	2	36			38	1	1			38	1	
學務處	5	28			33	1	1			33	1	
總務處	14	18			32	2	1			32	1	
研發處	0	23			23	0	1	1		23	1	1
電算中心	1	10			11	1	1			11	1	
圖書館	4	5			10	2	1			10	1	
秘書室(含校長室)	5	4			9	0	1	1		9	1	1
人事室	4	3			7	1	1			7	1	
主計室	4	2			6	1	1			6	1	
體育室	0	2			2	0	0			2	0	
環安室	1	1			2	0	0			2	0	
推廣中心	1	5			6	0	1	1		6	1	1
能鑑中心	0	1			1	0	0			1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0	5(+6)			5(+6)	0	-	-		5(+6)	-	-
護理學院(總)	**79**	**85**	**41**	**0**	**205**	**7.5**	**6**	**0**	**49**	**254**	**7**	**0**
護理學院		6			6	2				6		

護理系	65	58	37.5	0	160.5	1			48	208.5		
助產系	5	5	1.5	0	11.5	0			0	11.5		
醫教所	4	7	0	0	11	0			0	11		
高照系	5	9	2	0	16	4			1	17		
健科學院(總)	**47**	**64**	**43**	**0**	154	**4**	**4**	**0**	**22**	**176**	**5**	**1**
健科學院	1	7		0	8	0			1	9		
健管系	13	15	18	0	46	2			4	50		
資管系	11	16	10.5	0	37.5	1			7	44.5		
休健系	7	10	6	0	23	1			0	23		
長照所	6	7	2.5	0	15.5	0			0	15.5		
聽語系	9	9	6	0	24	0			10	34		
人康學院(總)	**31**	**30**	**21**	**0**	82	**3**	**2**	**0**	**15**	**97**	**2**	**0**
人康學院		4			4	0				4		
幼保系	13	4	13.5	0	30.5	0			8	38.5		
運保系	10	20	3	0	33	0			7	40		
生諮系	8	2	4.5	0	14.5	3			0	14.5		
跨領域學院(總)	**5**	**7**	**0**	**0**	12	**0**	**0**	**0**	**0**	**12**	**0**	**0**
通識中心	**10**	8	**54**	**0**	72	**0**	**2**	**2**	0	**72**	**2**	**2**
TOTAL	214	316	159	0	710	23	24	5	86	796	26	6

註：

1. 校務研究辦公室實際進(運)用 5 人，其餘人員係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由該辦公室辦理進用並分配其他單位。
2.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108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教學助理需全面納保，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應即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未依本校身心障礙人員進用原則規定足額進用單位，依 107、108 年歷次相關會議決議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一半(115 年基本工資 29,50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需按月撥付至補足進用為止。
3. 進用部分工時制身障人員且每月薪資達月薪制人員基本工資 1/2 以上，每進用 2 人得以 1 人計入機關身障人員數，未滿 1 人者不計入。

回議程

人事室報告附件二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原則

96 年 8 月 29 日業務會報通過
104 年 3 月 4 日業務會報通過

一、本校為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校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本校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三、本校各單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標準如下：

(一)行政單位：參加公保及勞保人數達 6 人以上者，至少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 名。

(二) 學術單位：以學院（中心）為計算單位，參加公保及勞保人數 達 34 人者，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 名，每超過 34 人者應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 名。

四、本校各單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時，應依下列規定當月即時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一)各單位因業務、專案計畫需要新增員額時，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二)未達進用標準之單位，於職務出缺時，應遞補身心障礙人員。

(三)未達進用標準之單位，若無出缺職務時，應簽請校長臨時專 案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人員補足，經費支付由單位及學校於相關科目各支應一半。

(四)原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職缺，於該職務出缺時，仍須遞補身心障礙人員。

五、本原則經業務會報討論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回議程

本校114年9月至115年9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情形

	應進用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未足額進用單位	情形說明	備註
114.09	22	25	研發處1 秘書室1 通識中心2	研發處身障人員1140801退休後出缺，1141228日補實，復於1150518離職而出缺。	
114.10	25	25	研發處1 秘書室1 推廣中心1 通識中心2		合計再增2人須再進用身障人員1人
114.11	25	25	研發處1 秘書室1 推廣中心1 通識中心2		
114.12	25	25	研發處1 秘書室1 推廣中心1 通識中心2		合計再增2人須再進用身障人員1人
115.01	21	25	研發處1 秘書室1 推廣中心1 通識中心2		
115.02	21	24	研發處1 秘書室1 推廣中心1 通識中心2	語聽系計畫身障人員1150201計畫期滿	
115.03	22	24	秘書室1 推廣中心1 通識中心2		
115.04	24	24	秘書室1 推廣中心1 健科學院1 通識中心2		合計再增3人須再進用身障人員1人
115.05	24	24	秘書室1 推廣中心1 健科學院1 通識中心2	補1140801退休身障人員職缺，復於1150518離職而出缺。	合計再增1人須再進用身障人員1人
115.06	24	24	研發處1 秘書室1 推廣中心1 健科學院1 通識中心1		
115.07	21	23	研發處1 秘書室1 推廣中心1 通識中心2		
115.08	20	23	研發處1 秘書室1 推廣中心1 通識中心2		
115.09	21	23	研發處1 秘書室1 推廣中心1 通識中心2		

人事室報告附件三 回議程

本校因應身障者進用不足討論會議紀錄(107 年第 2 次)

時間：10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貴賓室
主席：楊副校長金寶　　記錄：黃詩涵
出席人員：護理學院劉院長玟宜、健科學院祝院長國忠、人康學院李院長玉嬋(簡婉容小姐代理)、通識中心曾主任育裕(林品嘉小姐代理)、學務處黃學務長俊清、人事室陳主任佩君

壹、 報告事項：

本校 107 年 11 月因身心障礙者未足額進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需繳差額補助費(最低基本工資*不足人數)，雖於 12 月 1 日暫時以計畫進用 2 位身心障礙臨時人員，惟該 2 人因 12 月底計畫期滿陸續離職，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將再度面臨身障者進用不足情形，爰召開本年度第 2 次檢討會議。

貳、 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 108 年 1 月身心障礙者進用不足因應措施，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7 年 10 月起投保總人數及進用身障者人數如下：

	107 年 10 月	107 年 11 月	107 年 12 月	108 年 1 月
公、勞保人數	815	896	821	840(推估)
應進用身障者人數(A)	24	26	24	25
實際進用身障者人數(B)	24	23	25	23
已進用身障者占應進用者比率(B/A)	100%	88%	104%	92%
結果	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	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

二、本校 107 年 11 月進用身障者不足，教育部業已來文囑本校應儘速補足進用，並要求加強管制與說明後續改善情形。惟 12 月因進用 2 名身障臨時人員將期滿離職，108 年 1 月再度面臨不足。

三、依 107 年 12 月投保人數推算，本校 108 年 1 月未符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原則」(如附件 1，P3)規定單位，計有學務處(1 人)、護理學院(2 人)、健科學院(1 人)、通識中心(2 人)(人數彙整表如附件 2，P4；併附 108 年 2 月加計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納保人數彙整表如附件 3，P5)。

四、依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原則」第 4 點規定，本校各單位未足額進用身

回議程

心障礙人員，應依下列規定當月即時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一)各單位因業務、專案計畫需要新增員額時，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二)未達進用標準之單位，於職務出缺時，應遞補身心障礙人員。

(三)**未達進用標準之單位，若無出缺職務時，應簽請校長臨時專案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人員補足，經費支付由單位及學校於相關科目各支應一半。**

(四)原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職缺，於該職務出缺時，仍須遞補身心障礙人員。

五、至 107 年 12 月底仍無法足額進用身障者單位，應確依上開規定辦理。又上開未足額進用單位未能於 12 月底前補足或無僱用意願，建議由單位按月負擔不足人數所需經費一半(最低基本工資*不足人數*1/2)至補足為止，俾另洽請其他單位協助進用身障者，以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要求。

六、各單位有進用身障者需求，可洽詢資源中心，或請人康學院協助介紹，亦可利用校外資源(如洽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力重建處協助推薦)。

決議：

一、 依現行統計資料顯示，本校行政單位需進用身心障礙者總人數符合規定(現為超額進用)，惟學術單位(以學院、中心為計算單位)自 108 年 1 月起將再度面臨身障者進用不足情形。請**護理學院及健科學院依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原則」，在既有經費及計畫下補足進用身障人員**〔月薪達最低基本工資者(108 年 1 月起為 23,100 元/月)，輕、中度以 1 人計、重度以上以 2 人計〕，**並於 12 月底前進用(至遲應於 108 年 1 月 1 日到職並投保)**。

二、 倘學術單位於上開期限前未能補足進用身障者或無進用意願，由**進用不足單位按月撥付不足進用人數所需經費一半(最低基本工資*不足人數*1/2)至補足為止，所撥付經費由校方統籌運用於進用身障者所需**，以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要求。

三、 人事室按月統計本校各單位進用身障者情形，並於業務會報中報告。

四、 另為應業務需要，研議於契約中增訂但書條款，倘計畫(契約)期限屆滿，因應業務交接及後續結案等需要，得由相關經費支應暫僱用至辦理結束止，惟至多不得超過一週等規定。

參、 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研商本校學生兼任教學獎助生全面納保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45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貴賓室

主席：楊金寶副校長　　記錄：蔡瑋華

出席人員：護理學院劉院長玟宜、健科學院祝院長國忠、人康學院李院長玉嬋(江弘基老師代理)、通識中心曾主任育裕、教務處林教務長惠如、學務處黃學務長俊清、總務處沈總務長里通、主計室林主任美如、人事室陳主任佩君

列席人員：總務處事務組曾千紋小姐、高曉芬小姐

壹、報告事項：

依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規定(如附件 1，P6-P12)，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任教學助理應全面納保。其重點摘述如下：

一、教育部補助範圍：

(一)學校辦理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納保之雇主應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離職儲金)。

(二)學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應進用足額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而增加所需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事費用(包括薪資及年終、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

(三)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薪資，不包括學校自訂之加給及獎金等費用；教育部所補助經費，不得作為學校因依法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人數需繳納之差額補助費。

二、補助方式：

(一)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離職儲金)：教育部全額補助。

(二)增加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事費用：學校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教學助理納保後，新增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以 108 年實際進用人數與 107 年依法應進用人數之同一月份差異值計算之)，其人數計算方式為 104 年 1 月 1 日之後起聘且聘用每月薪資需為新臺幣 1 萬 1 千元以上者。計算增加進用身障者人數，採每 1 人之人事費用為新臺幣五萬元計算後之總額，由教育部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為原則，其餘經費由學校自行支應。

(三)增加進用原住民之人事費用：學校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教學助理納保後，新增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以 108 年實際進用人數與 107 年依法應進用人數之同一月份差異值計算之)且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後起聘者所需

人事費。但學校自行投標案件所衍生原住民進用人事費用，不予補助。計算增加進用原住民人數，採每 1 人之人事費用為新臺幣五萬元計算後之總額，由教育部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為原則，其餘經費由學校自行支應。

三、申請期程：

(一)當年度 2 月至 7 月相關費用，於當年度 10 月 15 日前提報。

(二)當年度 8 月至次年 1 月相關費用，於次年度 4 月 15 日前提報。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任教學助理應全面納保，本校向教育部辦理請領補助經費之專責窗口，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學校應指定校內單一專責單位，向本部辦理請領補助經費作業，並應依第四點規定申請期程，備文檢具全校經費概算表（附表一至三）各一式三份及學校正式收據，向本部請領補助經費。」

二、 依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 4 章第 19 條，本校各單位業務分工如下：

項次	負責單位	業務分工
1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教師)	負責獎助生及勞僱型兼任助理(含工讀生)進用簽約與彙整事宜。
2	教務處	負責**教學獎助生**之資料審核與彙整事宜。
3	學生事務處	負責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及勞僱型工讀生之資料審核與彙整事宜。
4	研究發展處	負責研究計畫或研究助理之資料審核與彙整事宜。
5	電算中心	負責兼任助理之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與維護。
6	人事室	負責本要點的訂定與修正、兼任助理在（離）職證明及管控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形等事項。
7	總務處	負責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加退保等事項。
8	主計室	相關預算控管事宜。

三、 依上開分工，人事室將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432 號函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配合修正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及協助管控依規定須配合進用身障者及原住民情形。至有關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納保之補助申請事宜，依上開規定，是否由教務處擔任彙整專責窗口，申請表件所需填報資料涉及其他業務相關單位(總務處、人事室、主計室等)部分，由各業管單位配合辦理，或其他具體建議，請討論。

決　議：依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 19 條分工，請人事室續為研議修正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至本案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納保之補助申請事宜，由教務處擔任本校彙整專責窗口，申請補助表件內容所涉業務相關單位(總務處、人事室、主計室等)協辦。

案由二、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後，所需增加進用身障人數之相關因應措施，請討論。

說　明：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未足額進用之義務機關須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為 23,100 元)。另本校亦訂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原則」(如附件 2，P13)，明確規範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以學院、中心為計算單位)進用身障者標準及未足額進用之處理方式。

二、本校 107 年 12 月 1 日投保員工總人數為 821 人，進用身障人數 25 人，尚符合規定，其中因 2 人為 12 月份計畫進用之臨時人員，僱用期間均於 12 月底前屆滿，致自 108 年 1 月起，本校將再面臨身障者進用不足情形(僅餘 23 人)，此部分業已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校因應身障者進用不足討論會議」研商因應措施。學生兼教學助理 107 年 9 月至 12 月進用人數均為 94 人，推估 108 年 2 月投保人數為 915 人，依法應進用身障人數至少應達 27 人以上(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請參閱附件 3，P14-P15)。

三、依表列資料所示，本校行政單位需進用身障總人數已符合規定(現為超額進用)，惟學術單位自 108 年 1 月起身障者即有進用不足情形，不足單位及人數推估如下：

單位別	108.01 進用不足人數	108.02 進用不足人數(累計 1 月不足人數)
護理學院	2	4
健科學院	1	2
通識中心	2	2
小計	6	9

四、 依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原則」第 4 點規定，本校各單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應依下列規定當月即時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一)各單位因業務、專案計畫需要新增員額時，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二)未達進用標準之單位，於職務出缺時，應遞補身心障礙人員。

(三)**未達進用標準之單位，若無出缺職務時，應簽請校長臨時專案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人員補足，經費支付由單位及學校於相關科目各支應一半。**

(四)原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職缺，於該職務出缺時，仍須遞補身心障礙人員。

六、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請上開未足額進用身障者單位應即依本校規定，儘速於 108 年 1 月 1 日前及 108 年 2 月 1 日前，在既有經費及計畫下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月薪達最低基本工資者，輕、中度以 1 人計，重度以上以 2 人計；月薪達最低基本工資者二分之一，折半計算；如未達最低基本工資者二分之一，不計)。

七、又依 107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校因應身障者進用不足討論會議」(107 年第 2 次)決議，倘學術單位於上開期限前未能足額進用身障者或無進用意願單位，由進用不足單位**按月**撥付不足進用人數所需經費一半**(最低基本工資*不足人數*1/2)至補足為止，所撥付經費由校方統籌運用於進用身障者所需**，以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要求。

八、至教育部補助經費，因其補助方式係以申請月份與前一年度同月份進用身障人數差異值計算，採定額、比例、事後申請等方式，不足部分尚需由學校自行支應。建議屆時視本校實際獲補助情形，倘扣除由校方自行負擔經費(含如進用不足所需繳交差額補助費)後仍有餘額，再行研議後續相關事宜，併敘。

決 議：

一、 通識中心投保人員中以兼任教師為大宗，考量此係因應本校開設通識課程所需，該中心所需進用身障人數暫由本校行政單位協助分攤(查

107 年 12 月行政單位加計通識中心投保總人數為 295 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規定比例，需進用身障者為 9 人，現為超額進用)。

二、 健科學院業於 108 年 1 月計畫內補足進用 1 名身障臨時人員，護理學院尚未能補足進用身障者。108 年 2 月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後，該二學院所進用身障者人數亦隨同增加，請該二學院儘速依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原則」補足進用身障者。

三、 人事室自 108 年 1 月起按月統計上月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以學院、中心為計算單位)進用身障者情形，未能足額進用者，將依 107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校因應身障者進用不足討論會議」(107 年第 2 次)決議，由進用不足單位按月撥付不足進用人數所需經費一半(最低基本工資*不足人數*1/2)至補足為止，所撥付經費由校方統籌運用於進用身障者所需(併請主計室協助增列「本校促進身障者進用計畫」科目)。

四、 上開進用不足單位須撥付經費，得由單位之業務費或行政管理費支應(經會後洽研發處瞭解，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支用注意事項」及「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對於行政管理費之分配與支應已有規範，各學院得與所屬系所研議於所分配行政管理費額度內先行調整預留部分經費，以為因應)。

五、 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計算投保人數係以每月 1 日為基準日，請本校各單位辦理活動或執行計畫，在業務許可及合理可調整範圍內，避免於每月 1 日當日新僱臨時人員。

案由三、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後，所需進用原住民人數之相關因應措施，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公立學校，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一)約僱人員。(二)駐衛警察。(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四)收費管理員。(五)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前項各款人員之總額，每滿 50 人未滿 100 人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有原住民 1 人。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未足額進用者應繳納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二、 目前本校每月報送人事行政總處人力資源管理系統(ECPA)資料係填報約僱人員、駐衛警察及技工工友等 3 類。經洽部分學校瞭解，現行填報方式均僅填報此 3 類，又原住民族委員會刻研擬修正該法部分條文〔擬修正改以員工總人數之一定比例計算應進用原住民人數(每滿

100 人進用原住民 1 人)〕，在該法尚未完成修正前，將暫先維持現行報送方式。

三、 查本校 107 年 12 月填報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範者為 45 人(已扣除出缺不補人數)，現已進用原住民身分者 2 人；倘 108 年 2 月 1 日學生兼教學助理亦納入計算，填報人數推估為 139 人，所需進用原住民人數仍為 2 人，尚符合規定。爰擬暫先維持目前填報方式，並持續控管所需進用人數，倘推估可能面臨不足情形時，再行研擬因應措施。

決　議：

一、 本校原住民進用人數填報暫先維持現行報送方式。

二、 請人事室持續控管現行原住民進用情形並留意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後續修法情形，倘推估進用人數可能不足或所需進用原住民人數計算方式變更等，另為研議相關因應措施。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6 時。

研商本校各學院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義務規範機制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貴賓室

主席：楊金寶副校長　　記錄：蔡瑋華

出席人員：護理學院劉院長玫宜、健科學院祝院長國忠、人康學院李院長玉嬋、主計室林主任美如、人事室陳主任佩君

壹、 報告事項：

一、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未足額進用之義務機關須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為 23,100 元)。

二、 為符合法令規定與要求，本校訂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原則」(如附件 1，P3)，明確規範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以學院、中心為計算單位)進用身障者標準及未足額進用之處理方式。

三、 查本校學術單位自 107 年 11 月起面臨申身障者因應用總人數不足情形，依 107 年 12 月 22 日「本校因應身障者進用不足討論會議」(107 年第 2 次)決議略以，由進用不足單位按月撥付不足進用人數所需經費一半(最低基本工資*不足人數*1/2)至補足為止，所撥付經費由校方統籌運用於進用身障者所需(併請主計室協助增列「本校促進身障者進用計畫」科目)。另依 107 年 12 月 26 日「研商本校學生兼任教學獎助生全面納保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略以，上開進用不足單位須撥付經費，得由單位之業務費或行政管理費支應(經會後洽研發處瞭解，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支用注意事項」及「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如附件 2，P4-6)對於行政管理費之分配與支應已有規範，各學院得與所屬系所研議於所分配行政管理費額度內先行調整預留部分經費，以為因應)。

四、 茲依上開會議決議，續召開本次會議，以協助各學院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義務之規範機制進行研商。

貳、討論事項：

案　由、本校各學院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義務等規範機制，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上開報告事項，本校身心障礙者進用不足單位所需須撥付經費，得由單位之業務費或行政管理費支應，並請各學院得與所屬系所研議於

所分配行政管理費額度內先行調整預留部分經費。

二、 請各學院先行盤點學院及各系所108年業務費及行政管理費可用數額，並請說明目前各學院因應規劃為何。

決　議：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與交換意見，共同擬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院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3)，請各學院續與所屬系所充分溝通，依程序提送業務會報討論並俟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參、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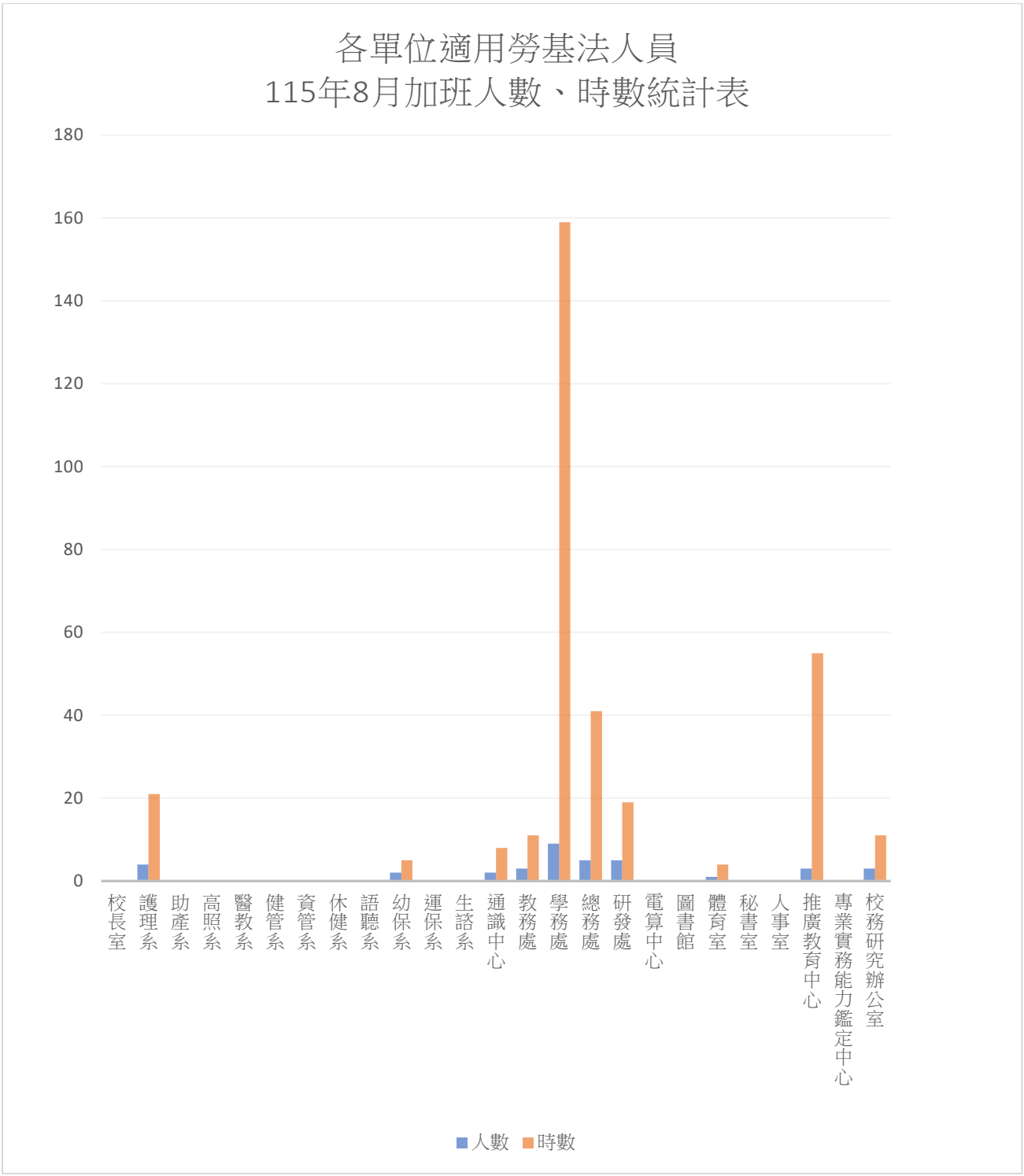
肆、散會：下午2時0分。

人事室報告附件四

115.9.8

回議程

115年8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備註
校長室	0	0	
護理系	4	21	
助產系	0	0	
高照系	0	0	
醫教系	0	0	
健管系	0	0	
資管系	0	0	
休健系	0	0	
語聽系	0	0	
幼保系	2	5	
運保系	0	0	
生諮系	0	0	
通識中心	2	8	
教務處	3	11	
學務處	9	159	含宿舍輔導員夜間值班加班
總務處	5	41	
研發處	5	19	
電算中心	0	0	
圖書館	0	0	
體育室	1	4	
秘書室	0	0	
人事室	0	0	
推廣教育中心	3	55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0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3	11	
總計(8月)	37	334	


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
115年8月加班人數、時數統計表
180
160
140
120
100
80
60
40
20
0
校長室
護理系
助產系
高照系
醫教系
健管系
資管系
休健系
語聽系
幼保系
運保系
生諮系
通識中心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電算中心
圖書館
體育室
秘書室
人事室
推廣教育中心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校務研究辦公室
人數
時數

回議程

115 年 1-8 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未休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已休時數	未休時數	備註
校長室	1	1	1	0	
護理系	10	166	86	80	
助產系	2	37	30	7	
高照系	2	53	30	23	
醫教系	2	148	121	27	
健管系	2	12	6	6	
資管系	2	17	9	8	
休健系	2	41	15	26	
語聽系	2	10	7	3	
幼保系	2	97	79	18	
運保系	2	8	8	0	
生諮系	1	15	15	0	
通識中心	2	144	143	1	
教務處	14	128	96	32	
學務處	21	1636	1399	237	含宿舍輔導員夜間值班加班
總務處	12	284	147	137	
研發處	12	195	116	79	
電算中心	3	6	2	4	
圖書館	1	8	8	0	
體育室	2	96	96	0	
秘書室	1	2	2	0	
人事室	3	19	7	12	
推廣教育中心	5	363	263	100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1	9	0	9	
校務研究辦公室	14	252	202	50	
總計	121	3747	2888	859	
比例	242		77%	23%	

回議程

提案二附件(總務處)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穩固工程單位工程人力，提升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意願，並規範留任獎金之支給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說明本要點訂定緣由。
二、留任獎金之發給對象，為本校工程單位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	依行政院113年7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215號函規定辦理。
三、適用前點規定之專業人員，連續任職於本校工程單位屆滿下列年資，有留任之實際需要者，得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 (一)年資屆滿一年者，自第二年起，發給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二)年資屆滿三年者，自第四年起，發給獎金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三)年資屆滿五年者，自第六年起，發給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依行政院113年7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215號函檢附「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以下簡稱支給表)，明定留任獎金支給年資及金額。
四、服務年資採計方式，規定如下： (一)以自113年8月1日起，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本校工程單位之服務年資採計之，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第五點所定不發給留任獎金期間之年資。 (二)工程人員留職停薪前後年資均符合年資採計要件者，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視為連續任職，其前後年資得合併計算。 (三)工程人員調動本校其他非工程單位者，視為年資中斷，嗣其符合年資採計規定時，再予重新計算。 (四)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延長病假期間不採計留任獎金年資，但若有安胎情形者，不在此限。	1.依支給表附則第2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28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585號書函檢送「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疑義及說明表」內容，明定留任獎金採計年資之起始日、採計條件及應扣除之年資。 2.依行政院人事總處113年9月12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872號書函檢附「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疑義及說明表」之「年資採計」項目內容明定留職停薪期間不採計年資，另調動之非本校工程單位視為年資中斷，嗣符合要件時使得重新採計。 3.參照114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第6點第6款，明定延長病假之年資採計方式。
五、各年年資採計期間，如有年終考績列丙等以下、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或平時考核受記一大過之處分者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留任獎金。	依支給表附則第3點明定不發給留任獎金之條件。

六、各年年資採計期間如有屆齡退休、留職停薪及請延長病假者(因安胎請延長病假者除外)情形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留任獎金。	依支給表附則第5點明定留任獎金減發條件。
七、工程人員若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僅得擇一支領。	依支給表附則第6點，明定不得重複支領相同性質獎金。
八、前一年8月至當年7月期間，總務處營繕組以工程專業向教育部及相關部會申請獲得補助經費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近三年累計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者，始得依規定核發；但上述期間如營繕組人員有留職停薪或職務出缺達4個月以上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為兼顧工程專業人力留任需求及制度執行之合理性，草案明定工程留任獎金核發條件。
九、以每年8月1日為年資計算基準點，依照第四點規定計算服務年資，並簽奉首長核可後造冊發放。	依支給表附則第5點明定本校發放留任獎金作業方式。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十一、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明定本校留任獎金發給之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修之程序。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要點」草案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穩固工程單位工程人力，提升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意願，並規範留任獎金之支給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留任獎金之發給對象，為本校工程單位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

三、適用前點規定之專業人員，連續任職於本校工程單位屆滿下列年資，有留任之實際需要者，得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

(一)年資屆滿一年者，自第二年起，發給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二)年資屆滿三年者，自第四年起，發給獎金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三)年資屆滿五年者，自第六年起，發給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四、服務年資採計方式，規定如下：

(一)以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本校工程單位之服務年資採計之，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第五點所定不發給留任獎金期間之年資。

(二)工程人員留職停薪前後年資均符合年資採計要件者，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視為連續任職，其前後年資得合併計算。

(三)工程人員調動本校其他非工程單位者，視為年資中斷，嗣其符合年資採計規定時，再予重新計算。

(四)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延長病假期間不採計留任獎金年資，但若有安胎情形者，不在此限。

五、各年年資採計期間，如有年終考績列丙等以下、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或平時考核受記一大過之處分者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留任獎金。

六、各年年資採計期間如有屆齡退休、留職停薪及請延長病假者(因安胎請延長病假者除外)情形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留任獎金。

七、工程人員若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僅得擇一支領。

八、前一年 8 月至當年 7 月期間，總務處營繕組以工程專業向教育部及相關部會申請獲得補助經費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或近三年累計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者，始得依規定核發；但上述期間如營繕組人員有留職停薪或職務出缺達 4 個月以上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九、以每年 8 月 1 日為年資計算基準點，依照第四點規定計算服務年資，並簽奉首長核可後造冊發放。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80714 號函轉行政院

113 年 7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1215 號函 [回議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蔡毓靜
電話：(02)7736-6347
電子信箱：yuch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30080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含附件) (A09000000E_1130080714_senddoc3_Attach1.PDF、A09000000E_1130080714_senddoc3_Attach2.pdf、A09000000E_1130080714_senddoc3_Attach3.pdf)

裝

主旨：行政院函以，有關工程人員待遇支給事宜一案，照核示事項辦理，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行政院113年7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21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各1份。

二、有關留任獎金部分，請各機關（構）學校應確實審酌並評估留任之實際需要，於規範數額範圍內發給，並應依支給表附則5規定訂定相關作業規定。

線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秘書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8/20 11:19:59

人事室 113/08/20
113001240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羅雅馨
電話：02-23979298#618
E-Mail：yhlo@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3E003546_1_06134916223.pdf、113E003546_2_06134916223.pdf）

主旨：有關工程人員待遇支給事宜一案，照核示事項辦理，並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及修正「工程獎金支給表」各1份。

核示事項：

一、專業加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以下簡稱表【七】)適用對象第2點之人員，及適用該表之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按月增支專業加給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

二、留任獎金：表(七)適用對象第2點之人員，及適用該表之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屆滿1、3、5年者，自第2、4、6年起，各機關於3萬元、4萬5,000元、6萬元範圍內，視留任之實際需要，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

三、工程獎金：每人每年度提撥上限提高至5萬5千元；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每人每年發給限額提高至16萬元。

1130080714 收文日期:113/08/06

四、本案所需經費，中央部分，113年度請各機關優先於相關預算項下檢討支應，確有不敷再循預算程序辦理，114及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地方部分，113年度專業加給調增經費，中央將予以協助，114及以後年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以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9/06 13:59:20

工程獎金支給表

<table>
<tr><td>支給對象</td><td colspan="2">一、 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
二、 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td></tr>
<tr><td>經費來源</td><td colspan="2">工程管理費</td></tr>
<tr><td>提撥上限</td><td colspan="2">各機關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新臺幣 5 萬 5 千元核算之。</td></tr>
<tr><td rowspan="5">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td><td rowspan="3">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td><td>各機關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80%以上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40%內提撥。</td></tr>
<tr><td>各機關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70%以上未達 80%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35%內提撥。</td></tr>
<tr><td>地方行政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60%以上未達 70%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30%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20%內提撥。</td></tr>
<tr><td colspan="2">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者，按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之提撥額度之七成提撥。</td></tr>
<tr><td colspan="2">代辦其他機關工程者，其工程獎金之提撥，比照上開提撥規定辦理。</td></tr>
<tr><td rowspan="2">獎金發給種類與比率</td><td>績效獎金</td><td>一、各機關每年發給之獎金數額，應有 30%以上之額度，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並逐年提高至 50%以上。
二、包含單位及個人績效獎金，其中個人績效獎金不得逾績效獎金額度 20%。</td></tr>
<tr><td>職務獎金</td><td>績效獎金以外之額度，得依員工職等職務級點或其他適當方式衡酌發給。</td></tr>
<tr><td rowspan="2">每人每年發給限額</td><td>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td><td>新臺幣 16 萬元</td></tr>
<tr><td>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td><td>新臺幣 6 萬 5 千元</td></tr>
<tr><td>附則</td><td colspan="2">1. 各機關工程獎金經費來源經行政院核定非由工程管理費提列者，不受本表經費來源限制。
2. 各工程實際提撥之工程獎金總額不得超逾本表規定之提撥上限。但依「中央政府各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原「臺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規定提撥工程獎金有案人員，於調任其他機關（單位）前，仍得依原規定提撥，不受本表提撥上限及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限制。
3. 本表所稱全年度預算執行率，指各工程實際支付數及應付未付數之合計數占該工程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比例。</td></tr>
</table>

	4. 各機關應成立績效評估會，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單位或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區分適當等第發給績效獎金，不得平均或輪流分配。本表所稱單位績效獎金，指各機關依其內部一級單位之績效評核結果，分等第發給單位之績效獎金；個人績效獎金指機關首長依所屬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個人之績效獎金。當年度未核發之個人績效獎金餘額可流為單位績效獎金。 5. 績效獎金之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個人工作績效評估基準、職務獎金發給方式及獎金扣(減)發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或其授權機關訂定。 6. 依其他規定支給同性質獎金、國家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或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之機關，不適用本表規定。 7. 工程機關(單位)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支給專業加給者，該機關應均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不適用本表職務獎金規定。 8. 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其工程獎金之發給應於契約中明定，不適用本表規定。 9. 本表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	屆滿一年	屆滿三年	屆滿五年
數額上限	30,000	45,000	60,000

附則：

1. 適用對象：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適用對象第 2 點之人員，及適用該表之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
2. 本表所定年資，以自本表生效日起，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之服務年資採計之，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附則 3 所定不發給留任獎金期間之年資。
3. 各年年資採計期間，如有年終考績列丙等以下、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或平時考核受記一大過之處分者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留任獎金。
4. 各機關得於本表所定數額範圍內，視留任之實際需要，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
5. 本表支給作業及扣減發等細節性作業規定，由各機關訂定。
6. 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僅得擇一支領。
7. 本表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附件2

國立臺北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要點

114.05. 核定

一、 國立臺北大學（下稱本校）為穩固工程單位工程人力，提升工程人員留任意願，並規範留任獎金之支給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 留任獎金之發給對象，為本校工程單位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

三、 適用前點規定之專業人員，連續任職於本校工程單位屆滿下列年資，有留任之實際需要者，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

（一）年資屆滿一年者，自第二年起，發給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二）年資屆滿三年者，自第四年起，發給獎金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三）年資屆滿五年者，自第六年起，發給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四、 服務年資採計方式，規定如下：

（一）以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本校工程單位之服務年資採計之，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第五點所定不發給留任獎金期間之年資。

（二）工程人員留職停薪前後年資均符合年資採計要件者，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視為連續任職。

（三）工程人員調動本校其他非工程單位者，視為年資中斷，嗣其符合年資採計規定時，再予重新計算。

（四）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延長病假期間不採計留任獎金年資，但若有安胎情形者，不在此限。

五、 各年年資採計期間，如有年終考績列丙等以下、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或平時考核受記一大過之處分者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留任獎金。

六、 工程人員若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僅得擇一支領。

七、 以每年8月1日為年資計算基準點，依照第四點規定計算服務年資，並於九月底前造冊發放留任獎金。

八、 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要點

114.03.20 核定

一、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穩固工程單位工程人力，提升工程人員留任意願，並規範留任獎金之支給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 留任獎金之發給對象，為本校工程單位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

三、 適用前點規定之專業人員，連續任職於本校工程單位屆滿下列年資，有留任之實際需要者，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

（一）年資屆滿一年者，自第二年起，發給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二）年資屆滿三年者，自第四年起，發給獎金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三）年資屆滿五年者，自第六年起，發給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四、 服務年資採計方式，規定如下：

（一）以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本校工程單位之服務年資採計之，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第五點所定不發給留任獎金期間之年資。

（二）工程人員留職停薪前後年資均符合年資採計要件者，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視為連續任職。

（三）工程人員調動本校其他非工程單位者，視為年資中斷，嗣其符合年資採計規定時，再予重新計算。

（四）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延長病假期間不採計留任獎金年資，但若有安胎情形者，不在此限。

五、 各年年資採計期間，如有年終考績列丙等以下、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或平時考核受記一大過之處分者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留任獎金。

六、 工程人員若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僅得擇一支領。

七、 以每年8月1日為年資計算基準點，依照第四點規定計算服務年資，並於九月底前造冊發放留任獎金。

八、 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空中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要點

115年1月13日本校第43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空中大學（下稱本校）為穩固工程單位工程人力，提升工程人員留任意願，並規範留任獎金之支給事項，特依據行政院「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留任獎金之發給對象，為本校工程單位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

三、適用前點規定之專業人員，連續任職於本校工程單位屆滿下列年資，有留任之實際需要者，得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

（一）年資屆滿一年者，自第二年起，發給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二）年資屆滿三年者，自第四年起，發給獎金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三）年資屆滿五年者，自第六年起，發給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四、服務年資採計方式，規定如下：

（一）以自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本校工程單位之服務年資採計之，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第五點所定不發給留任獎金期間之年資。

（二）工程人員留職停薪前後年資均符合年資採計要件者，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視為連續任職。

（三）工程人員調動本校其他非工程單位者，視為年資中斷，嗣其符合年資採計規定時，再予重新計算。

（四）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延長病假期間不採計留任獎金年資，但若有安胎情形者，不在此限。

五、各年年資採計期間，如有年終考績列丙等以下、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或平時考核受記一大過之處分者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留任獎金。

六、各年年資採計期間如有屆齡退休、留職停薪及請延長病假者(因安胎請延長病假者除外)情形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留任獎金。

七、工程人員若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僅得擇一支領。

八、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年資計算基準點，依照第四點規定計算服務年資，並簽奉首長核可後造冊發放。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十、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要點草案

114.10.01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X.X.X 本校 114 年第 x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備查

一、國立中山大學（下稱本校）為穩固工程單位人力，提升工程人員留任意願，依行政院「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發給對象為本校工程單位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

三、連續任職於本校工程單位屆滿下列年資，有留任之實際需要者，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及數額上限：

（一）年資屆滿一年者，自第二年起，發給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二）年資屆滿三年者，自第四年起，發給獎金新臺幣四萬五仟元。

（三）年資屆滿五年者，自第六年起，發給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四、服務年資採計方式，規定如下：

（一）以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生效日起，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於本校工程單位之服務年資採計之，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第五點所定不發給留任獎金期間之年資。

（二）工程人員留職停薪前後年資均符合年資採計要件者，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視為連續任職。

（三）工程人員調動至本校其他非工程單位者，視為年資中斷，嗣其符合年資採計規定時，再予重新計算。

（四）延長病假期間不採計留任獎金年資，但若有安胎情形者，不在此限。

五、於各年年資採計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留任獎金：

（一）年終考績列丙等或以下者。

（二）經懲戒處分判決確定者。

（三）平時考核受記一大過之處分者。

（四）離職或商調至其他機關學校者。

六、各年年資採計期間如有下列未達不發給情形而認有必要時，得減發一定比例留任獎金數額：

（一）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二）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

（三）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達申誡一次，發給四分之三數額。

（四）退休、留職停薪之人員，按實際在職滿月數比例發給。

（五）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後，酌情減發。

七、若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僅得擇一支領。

八、總務處於每年八月底前彙整工程人員名冊(如附表)，會辦人事室查核，經校長同意後發放留任獎金。

九、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為擬訂「國立臺北健康護理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要點」一案簽呈

檔　　號：030503
保存年限：3年

簽　於　營繕組　　日期：115年5月4日

主旨：為擬訂「國立臺北健康護理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要點」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8月20日臺教人(四)字第1130080714號函轉行政院113年7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215號函(附件1)辦理。

二、依首揭函釋，有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表(七)適用對象第2點之人員，及適用該表之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屆滿1、3、5年者，自第2、4、6年起，各機關於3萬元、4萬5,000元、6萬元範圍內，視留任之實際需要，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

三、經詢問大多數國立大學，包含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等13所學校暨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等機關，結果受詢機關學校均訂定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並實際執行中(附件2)。

四、鑑於詢訪之國立大學已建置工程人員留任獎金制度，倘本校未同步建置相關留任機制，於工程專業人力留任條件上相較他校恐顯不足，致同仁因待遇條件差異而產生商調他校之情形，進而影響工程專業人力之穩定性與延續性。另本組賴億昌前組長已於113年11月過調核能安全委員會，餘組員亦曾發生商調情形，工程人力已有流動情形。

五、另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要點」(附件3)，已將實際從事工程技術業務之契約進用工程人員納入適用對象，並設有明確資格條件，顯示工程人員留任制度係以實際從事工程業務及留任實際需求為核心考量，而

115/05/05　總務處
1150006345

非僅以人員身分別加以區分。復查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臺北大學等校總務處營繕處(附件4)，對於實際辦理工程業務之約聘雇人員，亦依其表現核給工程加給。

六、倘本校留任措施未及於實際承擔工程業務之約聘雇人員，恐造成待遇落差，進而提高人員流動風險。又查，側面探聽本組駱佩婷約聘技士近期已因薪資待遇因素致外部面試情形，顯示約聘雇工程人員留任已有實質風險，懇請鈞長審酌實務需要，同意將約聘雇人員一併納入留任獎金適用對象，以維工程業務推動之穩定性。

七、本校工程人員(公務員及約聘僱人員)長期負責校內新建、整建及修繕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與履約管理等業務，工程專業性高且培育不易；另本校校區分設兩地，工程人力有限，須頻繁進行現勘、工程協調及設備維運作業。隨著近年工程案件與業務量持續增加，整體人力負荷日益加重。

八、近年本校陸續推動新宿舍運動規劃設計、籃排球場頂棚規劃設計及智慧健康教研大樓可行性評估等重大工程案件，均需穩定且具專業經驗之工程人員持續投入。為穩定工程專業人力、確保工程品質與業務推動之延續性，依中央政策並參酌他校作法，建置工程人員留任獎金制度，實有必要。

九、爰參考各國立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要點(附件3)，擬訂「國立臺北健康護理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要點」(附件5)。

擬辦：奉核後，擬請鈞長同意核定「國立臺北健康護理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要點」，文存。

北護大--簽稿會核單

公文文號：1150006345
主旨：擬訂「國立臺北健康護理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要點」一案。

意見	簽辦人員
	總務處 組長 胡士壕 115/05/05 09:53
1、配合政府留才政策，及維持校內營繕工程正常運作，避免延宕各項行政事務致影響校園等教學相關運作。 2、目前建築機電工程相關人才難覓，兩棟新大樓(相較110年完工前增加近2/3樓地板)及兩校區老舊校舍維持正常運作不易，營繕組工作繁忙人力不足。 3請鈞長惠予支持、同意。	總務處 總務長 沈里通 115/05/05 11:42
一、依教育部113年8月20日臺教人(四)字第1130080714號函轉行政院113年7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215號函規定，各機關得視工程專業人力留任實際需要，於規定額度內支給工程人員留任獎金，先予敘明。 二、查依總務處營繕組擬訂本校「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要點」，其訂定目的係為留任工程專業人力及降低人員流動，經營繕組參酌多所國立大學及雙北市政府相關作法辦理暨適用對象擬納入約用工程人員部分，尚屬有據。 三、另請主辦單位審酌本案後續經費來源及年度預算運用情形，並就制度執行方式建立一致性審認標準，以強化適用一致性及明確性	人事室 組員 黃詩涵 115/05/19 11:37
請詩涵詳閱本案附件，並依溝通重點修正簽核意見。	人事室 主任 謝淑芬 115/05/20 09:02

北護大--簽稿會核單

公文文號：1150006345
主旨：擬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要點」一案。

意見	簽辦人員
一、查前經簽准總務處營繕組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編制內相關職系之公務人員3人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如人事室會簽附件P1-P5）；依教育部113年8月20日臺教人（四）字第1130080714號函，簽准自113年8月1日起按月增支專業加給3,000元（如人事室會簽附件P6-P9），另留用獎金部分經依函示「請各機關（構）學校應確實審酌並評估留任之實際需要，於規範數額範圍內發給」評估該組公務人員留任情形尚屬穩定，暫不編列工程人員留任獎金。(如案內附件1)(本案原組長賴德昌係於113年10月30日簽核意見，其於113年11月1日過調新機關服務) 二、復查近年來該組職缺異動情形如下： (一)公務人員：組長蘇敬源（88年4月1日至111年1月15日）、賴德昌（112年5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胡士壕（114年1月21日起迄今）；技正林秀文技士（95年3月14日至112年5月10日），並自112年5月11日升任技正迄今；技士李復榮（98年4月27日至106年7月31日）、王智源（107年10月15日起迄今）。 (二)約用人員：約聘技士黃基閔（107年9月5日起迄今）；約聘技士駱佩婷（107年9月5日起迄今。其中駱員為107年新增職缺，原通過依計畫期限3年進用，惟該駱員續任至今（如人事室會簽附件P10）。 自113年本校依前教育部函評估留任獎金迄今再次評估，除營繕組組長賴德昌於簽案前商調案已確定於113年11月1日調任新機關服務外，顯見該組人員近年流動性低；與如附件3國體大簽該校近10年營繕組同仁流動性高，無留任超過3年者之情形迥然不同。 三、依案內附件2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要點調查表，目前47所國立大學校院中計12所訂有相關規定，3所正研擬中，適用對象大多以公務人員為主。 四、經查附件3僅臺北科技大學將實際從事工程技術業務之約用工程人員納入適用對象，其餘各校均未將約用工程人員納入適用範圍，另案內說明5後段援引成功大學及臺北大學相關規定作為參考案例部分，其中成功大學約用工程人員係依工作表現核發工程加給；臺北大學則規定工程助理具有採購專業證照或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證照等專業證照者，得擇一支領專業證照加給，均屬工作表現或專業證照加給事項，與本案工程人員核發留任獎金之精神及意旨尚有不同，併予敘明。 (因字數限制，餘簽核意見如附件會簽意見)	人事室 組員 黃詩涵 115/06/12 15:08

五、再查本校為改善歷年實施特殊薪級不符合用人公平性及一致性原則問題，前於103年11月19日第165次行政會議暨同年12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刪除特殊薪級修正為單一薪級；即修正刪除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有關「獲選員工最佳服務獎或具護理師、其他專業證照有助校務發展者始進入特殊薪級」之規定，取消專業證照加給制度（如人事室會簽附件P11-P18）。↵

六、又，本校近年來為優化師資及生師比增聘人力、多次配合政府調薪、晉級、升等，薪資調漲導致人事費增長，113、114年度校務基金均有決算短絀情形，前經審計部函請本校提出檢討說明。另115年1月1日起調高約僱辦事員、約僱助理起薪及到頂薪資級距（如人事室會簽附件P19-P20），初步預計115年至少增加支出約80餘萬元，學校因人事費持續成長及通貨膨脹，財政負擔恐將更加吃緊。↵

七、綜上所述，本校前依教育部113年8月20日臺教人（四）字第1130080714號函示「請各機關（構）學校應確實審酌並評估留任之實際需要，於規範數額範圍內發給」，經評估業簽准暫不編列工程人員留任獎金迄今，營繕組工程相關人力尚屬維持穩定，並無明顯流失或異動情形，考量留任獎金原意係鼓勵工程人員長期留任同單位，營繕組人員近年流動性低，建議維持現狀，未來視校務基金財務狀況較穩定且有餘裕，及經確實審酌並評估有留任之實際需要，於規範數額範圍內發給，當否？敬陳核示。↵

北護大--簽稿會核單

公文文號：1150006345
主旨：擬訂「國立臺北健康護理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要點」一案。

意見	簽辦人員
承上接續(餘簽核意見如附件會簽意見) 五、再查本校為改善歷年實施特殊薪級不符合用人公平性及一致性原則問題，前於103年11月19日第165次行政會議暨同年12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刪除特殊薪級修正為單一薪級；即修正刪除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有關「獲選員工最佳服務獎或具護理師、其他專業證照有助校務發展者始進入特殊薪級」之規定，取消專業證照加給制度（如人事室會簽附件P11-P18）。 六、又，本校近年來為優化師資及生師比增聘人力、多次配合政府調薪、晉級、升等，薪資調漲導致人事費增長，113、114年度校務基金均有決算短絀情形，前經審計部函請本校提出檢討說明。另115年1月1日起調高約僱辦事員、約僱助理起薪及到頂薪資級距（如人事室會簽附件P19-P20），初步預計115年至少增加支出約80餘萬元，學校因人事費持續成長及通貨膨脹，財政負擔恐將更加吃緊。 七、綜上所述，本校前依教育部113年8月20日臺教人（四）字第1130080714號函示「請各機關（構）學校應確實審酌並評估留任之實際需要，於規範數額範圍內發給」，經評估業簽准暫不編列工程人員留任獎金迄今，營繕組工程相關人力尚屬維持穩定，並無明顯流失或異動情形，考量留任獎金原意係鼓勵工程人員長期留任同單位，營繕組人員近年流動性低，建議維持現狀，未來視校務基金財務狀況較穩定且有餘裕，及經確實審酌並評估有留任之實際需要，於規範數額範圍內發給，當否？敬陳核示。	人事室 主任 謝淑芬 115/06/12 15:25
	主計室 主任 周玫玲 115/06/12 17:14

北護大--簽稿會核單

公文文號：1150006345
主旨：擬訂「國立臺北健康護理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要點」一案。

意見	簽辦人員
本室意見同人事室意見，說明如下：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3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二、本校114年度決算計虧損7,698萬元，除了補提折舊費用4,219萬元外，另因應調薪及新增人力，致用人費用(含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增加約3,502萬元，先予敘明。 三、本校112-114年度人事費每年均以5%以上比率成長(112年度為6億2,016萬元、113年度為6億7,370萬元、114年度為7億0,872萬元)，為本校收入成長比率卻逐年降低由112年成長5%降至114年成長2%，顯示本校收入雖有成長但不及人事費之成長，再加上物價上漲，致本校收支於113年起已呈現短絀狀況。且行政院目前正研擬116年要再次調薪，屆時人事成本將再度攀升。 四、綜觀各校對於留任獎金之發放，均以公務人員為發放對象，至於約用人員發給留任獎金，查附件一工程，獎金支給表之支給對象：一、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二、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可知除具有公務人員身份且實際從事工程業務外，其餘須符合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且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本校營繕組約用人員非屬上開支給對象，併予敘明。 五、另本校營繕組約用人員就其原始應聘資格並未限制須取得土木、建築證照，進用資格與本校其他約用人員無異。且本校已於103年11月19日第165次行政會議暨同年12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取消專業證照加給制度，用意即在維護本校用人公平性及一致性，本案若僅針對營繕組約用人員設置留任獎金，未來其他單位如因約用人員異動頻繁，可否比照營繕組要求設置留任獎金。 六、經查營繕組人員結構，除組長一職曾於112年屆退、114年調職外，其餘成員自107年起均未異動過，人力尚屬維持穩定，並無明顯流失或異動情形。且營繕組現有約用人員職缺於申請時即已考量其需承擔營繕業務，以約聘技士設置。倘額外設置留任獎金對於學校財務健全，以及內部公平性及一致性都欠缺支持。	主計室 組員 鄭元昇 115/06/23 14:52
	主計室 組長 陳佳微 115/06/23 15:05
	主計室 主任 周玫玲 115/06/23 16:10

營繕組綜簽意見:

依人事室及主計室會簽意見，綜整說明如下：

一、查行政院113年7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215號函及教育部113年8月20日臺教人(四)字第1130080714號函，已明定各機關得視工程專業人力留任實際需要發給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本組前已蒐集國立大學辦理情形，目前多所國立大學已完成工程人員留任獎金制度建置，其餘尚未訂定者亦多已著手研擬相關規範。顯見工程專業人才留任問題已為全國公立大學及政府機關共同面臨之課題，各機關均積極透過相關制度強化工程專業人力穩定性。

二、有關人事室所提本校工程人員流動性低、尚無留任實際需求一節，容有再予審酌空間。留任獎金制度之目的，在於事前建立合理留才機制，以降低人才流失風險及提升久任意願，而非俟人員離職或流失後始予因應。如待工程專業人員離職後再行檢討留任措施，期間所衍生之工程案件交接、履約管理、採購作業、校園設施維護及工程品質控管等工作，均難於短期間內完成銜接，其所造成之行政成本與風險，恐遠高於相關獎金支出。

行政院特別建立「工程人員留任獎金」制度，法制上肯定其合法性，目的係為預防工程人才流失致影響業務推動，並沒有須發生一定比例之工程人員離職後，始能發給工程人員留任獎金之規定。

三、本組現有人力僅組長1人、編制內職員2人及約聘工程人員2人，共計5人，卻須負責全校兩校區工程建設、校舍修繕、設備汰換、採購履約管理、工程督導及重大計畫推動等工作。近年隨校園建設及工程案件持續增加，業務量與工作負荷明顯提升，任何一位工程專業人員異動，均將直接影響工程推動進度及校園設施維運品質。

四、近年本組除辦理校園例行修繕、設備維護、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外，並完成「圖書館空調汰換及能源管理系統工程」、「文教大樓修復及再利用第一、二期工程」及「學生宿舍蕙質樓、蘭心樓耐震補強工程」等重大案件；目前持續辦理「智慧健康教研大樓興建可行性評估」、「校本部學生宿舍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及「風雨球場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等重大工

程。整體工程量、技術複雜度及管理責任均較以往明顯增加，並持續配合校務發展推動校園建設及永續校園工作。

五、除例行業務外，總務處與校內單位合作，本組積極以工程專業向教育部及相關部會爭取外部補助資源，成果如下：

（一）校本部學生宿舍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第一、二期補助 8,295 萬 152 元。

（二）學生宿舍蕙質樓及蘭心樓耐震補強工程補助 2,500 萬元。

（三）文教大樓修復及再利用第一、二期補助 2,057 萬 8,000 元。

（四）113 年圖書館汰換空調系統及建置能源管理系統工程補助 2,611 萬 5,000 元。

（五）113 年圖書館無障礙電梯改建工程補助 500 萬元。

（六）114 年明倫館 B1 高壓機房汰換變壓器設備案補助 230 萬元

（七）親仁樓空調變頻節能改善計畫補助 139 萬 6,000 元。

（八）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建置校園無障礙地圖計畫補助 12 萬元。

六、綜計近年爭取外部補助經費達新臺幣 1 億 6,345 萬 9,152 元，有效挹注校園建設、校舍改善、節能減碳及無障礙環境建置等工程經費，大幅減輕校務基金負擔，並透過工程改善、空間活化及外部資源整合，同步達成開源與節流效益，展現工程專業人力對校務發展及校園建設推動之具體貢獻。相較之下，本案留任獎金首階段每人每年僅 3 萬元，與營繕組近年為學校爭取 1 億 6,345 萬 9,152 元補助經費及推動重大校園建設所創造之整體效益相較，實屬合理且必要之人力投資。

七、本組前組長賴億昌已於 113 年 11 月商調核能安全委員會服務；林秀文技正曾於 111 年獲交通部航港局函請商調擔任港務組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經建行政職系科員職務；王智源技士亦曾於 110 年獲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函請商調擔任總務處電機工程職系技士職務，並經本校總務長多次懇談慰留後續留服務。顯見本校工程人力並非毫無流動情形，而係透過積極慰留及協調始得維持現有人力配置。所稱人力穩定，實係建立於歷次慰留成功之前提下；若將已發生之商調事實及潛在人才流失風險排除於評估之外，恐未能完整反映本校工程專業人力留任現況。又工程專業人員除須具備工程規劃設計、採購履約管理及法規專業外，尚需長期累積校園建築設施、機電設備及維護管理經

驗，一旦流失，短期內難以補足，其影響亦非一般行政職務異動所能比擬。足見工程專業人力留任風險確實存在，非屬臆測或假設。

八、目前中央及地方機關、公立大學校院及公營事業機構均面臨工程技術人才招募及留任困難問題，各單位皆持續透過待遇制度及相關措施強化人才競爭力。本校如未建立相應留才制度，而其他學校均已提供工程留任獎金或相關措施時，本校於人才延攬及留任條件上勢必處於相對不利地位。留任機制除穩定現有人力外，亦係提升機關人才競爭力之重要措施，若長期缺乏相關制度支持，未來恐增加招募困難及專業人才流失風險。

九、有關約聘工程人員納入適用範圍部分，營繕組約聘工程人員除辦理一般行政作業外，尚須辦理工程採購、履約管理、工地督導、現場勘查、施工協調、緊急災害處理及設備維護等工程技術業務，其工作內容、專業責任及執行風險與一般行政單位約聘人員顯有不同。全國工程技術類公務人員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及工程專業加給制度，即係基於工程業務具高度專業性及技術特殊性之考量。約聘工程人員雖實際從事相同或相近工程技術工作，卻未適用專業加給制度；如再排除於留任獎金適用範圍之外，恐造成實際工作性質相近而待遇條件明顯落差之情形，不利工作士氣及留任意願，亦與留任制度穩定工程專業人力之目的未盡相符。

十、綜上，本案所提工程人員留任獎金並非額外福利措施，而係於全國工程專業人才競爭日益激烈情形下，建立合理留才機制之必要作為。考量本組僅以 5 人之人力規模共同支撐全校兩校區工程業務，近年持續推動重大校園建設，並積極爭取外部補助經費累計達 1 億 6,345 萬 9,152 元，對校務發展、校園建設及財務效益均具具體貢獻。工程專業人力留任機制之建立，應著重於預先建構合理且具競爭力之留才制度，而非待人才流失後再行補救。

懇請鈞長同意核定「國立臺北健康護理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要點」，並將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約聘工程人員納入適用範圍，以穩定工程專業人力、提升人才競爭力及確保校務建設永續推動。

北護大--簽稿會核單

公文文號：1150006345
主旨：為擬訂「國立臺北健康護理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要點」一案，簽請核示。

意見	簽辦人員
	秘書室 專員 王素幸 115/06/24 08:33
人事室、主計室會簽意見，再會總務處。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蘇義泰 115/06/26 15:38
一、綜簽意見詳附件。 二、懇請鈞長同意核定「國立臺北健康護理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要點」，並將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約聘工程人員納入適用範圍，以穩定工程專業人力、提升人才競爭力及確保校務建設永續推動。	總務處 組長 胡士壕 115/07/02 15:58
請鈞長惠予支持。	總務處 總務長 沈里通 115/07/02 16:24
一、依行政院113年7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215號函，訂定「公務人員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之留任獎金」符合規定。 二、104職場力 2023年3月20日報導「「人才流入企業工程類公職奇缺」。 三、營繕組公務人員近五年曾發生三次人員被商調之情形。賴前組長億昌應徵「自願降調」核能安全委員會「技士」，於113年11月過調新機關服務，顯示本校仍有留任工程專業人員之需要。 四、營繕組公務人員之業務性質與一般行政業務不同: (一)土木機電工程專業職能不是短期培訓可速成，其工程機電圖說等資料之判讀，須具備工程專業知能。 (二)工程品質良窳影響建築工程結構與校內師生同仁之生命安全。 (三)學生宿舍等管線漏水、積水、停水等，須立即聯絡廠商會同查察處理排除故障問題，有其時效急迫性之壓力。 五、為激勵總務處營繕組積極向教育部及相關部會爭取補助經費，有助於節省校務基金支出。建議本校訂定工程人員之留任獎金制度，並明定核發工程人員留任獎金之要件。 六、校聘工程專業人員是否比照公務人員訂定工程留任獎金部分，依人事室、主計室之會簽意見，現階段緩議。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蘇義泰 115/09/01 20:38
擬如主秘所擬。	校長室 副校長 黃俊清 115/09/02 13:55
擬如主秘所擬。	校長室 校長 吳淑芳 115/09/02 15:49
	總務處 組長 胡士壕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羅雅馨
電話：02-23979298#618
E-Mail：yhlo@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34001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E006529_1_12170246984.pdf)

主旨：檢附「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疑義及說明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彰化縣政府113年8月26日府人給字第1130325050號函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除外)、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9/13 08:27:50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3/09/13
1130238697 有附件

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疑義及說明表

項目	疑義	說明
年資採計	以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之服務年資計算，惟若工程人員於同一服務機關之工程單位與非工程單位間調動，是否仍須以支領表(七)採計留任獎金年資?	一、查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以下簡稱本表)附則第1點規定略以，適用對象為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之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附則第2點規定略以，本表所定年資，以自本表生效日起，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之服務年資採計之，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二、工程人員於同一服務機關之工程單位與非工程單位間調動，其於非工程單位服務期間，已非本表適用對象，自無法採計為留任獎金之年資，嗣其符合前開要件時，年資始得重行計算。
	留職停薪期間不予採計年資計算方式，其年資究應以回職復薪日起重新起算，抑或扣除留職停薪期間，前後年資視為連續任職?	查本表附則第2點規定，本表所定年資，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惟如其留職停薪前後年資均符合前開要件，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視為連續任職。
減發規	除支給表附則2及3所示不	一、行政院113年7月31日

項目	疑義	說明
定	發給情形之規範，如未達不發給情事而認有必要時，各機關可否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條，自行另訂減發規定?	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215號函核定工程人員待遇支給事宜，新訂工程人員留任獎金係給予機關留用工程人員之彈性待遇工具，由機關視其留任需求發給留任獎金，以減少個別機關工程人力流失，並提高留任誘因。 二、查本表附則第2點及第3點係規範年資採計事宜，各機關如有發給留任獎金之需要，有關年資採計須依上開規定辦理，尚未授權各機關另訂規定。先予敘明。 三、復查本表附則第5點規定，本表支給作業及扣減發等細節性作業規定，由各機關訂定。各機關就符合前開年資採計規定人員，得於本表所定數額上限內訂定扣減發規定。 四、舉例說明如下： A君為本表適用對象，自112年8月1日起任職甲機關，服務機關擬發給留任獎金，其年資採計應自113年8月1日起算至

項目	疑義	說明
		114 年 7 月 31 日屆滿 1 年。年資採計期間符合附則第 2 點及第 3 點之規定，甲機關得於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範圍內發給。惟甲機關於 114 年 5 月 1 日核定 A 君申誡 1 次之行政處分，甲機關得就申誡 1 次訂定減發之規定，並依所訂規定扣減發留任獎金。
發放起始期(月)日	發放留任獎金究應由機關依行政作業便利性，比照年終工作獎金擇定固定時間發放，或應依人員到職日期核算屆滿年限，於年度中隨時發放。	依本表規定，適用對象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屆滿 1、3、5 年者，自第 2、4、6 年起，各機關於 3 萬元至 6 萬元範圍內，視留任之實際需要，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復依本表附則第 5 點規定，本表支給作業及扣減發等細節性作業規定，由各機關訂定。本節所詢係屬支給作業規定，應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回議程

提案三附件(人事室)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 修正對照表(草案)

<table>
<tr><td colspan="8">修正後支給標準表</td><td colspan="8">現行支給標準表</td><td>說明</td></tr>
<tr><td colspan="8"></td><td colspan="8"></td><td rowspan="15">考量「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設計組」實際從事程式設計之資訊工程師須具備系統分析、設計、開發或維運等資訊工程專業能力，如ASP.Net、JavaScript、SQL等程式語言能力，此與現行「大學級約僱管理師」與「碩士級約聘高級管理師」之業務職掌及職責程度有所區別，爰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4">約僱</td><td colspan="2">約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4">約僱</td><td colspan="2">約聘</td></tr>
<tr><td colspan="2">現行</td><td colspan="2">修正</td><td rowspan="2">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td><td rowspan="2">國內外研究所博士或碩士具數年之優良專業工作經驗之資深(專案)經理</td><td colspan="2">現行</td><td colspan="2">修正</td><td rowspan="2">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td><td rowspan="2">國內外研究所博士或碩士具數年之優良專業工作經驗之資深(專案)經理</td></tr>
<tr><td colspan="2">學歷資格</td><td colspan="2">專科畢或高中畢，具二年以上經驗者</td><td colspan="2">國內外大學畢業者</td><td colspan="2">學歷資格</td><td colspan="2">專科畢或高中畢，具二年以上經驗者</td><td colspan="2">國內外大學畢業者</td></tr>
<tr><td rowspan="2">職稱</td><td>行政類</td><td colspan="2">辦事員、宿舍輔導員</td><td colspan="2">助理員、護理師
宿舍輔導員</td><td>專員、護理師
、諮商心理師</td><td rowspan="2">專案經理</td><td rowspan="2">職稱</td><td>行政類</td><td colspan="2">辦事員、宿舍輔導員</td><td colspan="2">助理員、護理師
宿舍輔導員</td><td>專員、護理師
、諮商心理師</td><td rowspan="2">專案經理</td></tr>
<tr><td>技術類</td><td colspan="2">技佐、管理師</td><td colspan="2">技佐、管理師
資訊工程師</td><td>技士、高級管理師
資訊工程師</td><td>技術類</td><td colspan="2">技佐、管理師</td><td colspan="2">技佐、管理師</td><td>技士、高級管理師</td></tr>
<tr><td>一</td><td>230</td><td rowspan="3">依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最低工資1.1倍支給。</td><td>250</td><td></td><td>320</td><td>535</td><td>一</td><td>230</td><td rowspan="4">依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最低工資1.1倍支給。</td><td>250</td><td></td><td>320</td><td>535</td></tr>
<tr><td>二</td><td>237</td><td>258</td><td></td><td>330</td><td>548</td><td>二</td><td>237</td><td>258</td><td></td><td>330</td><td>548</td></tr>
<tr><td>三</td><td>244</td><td>266</td><td></td><td>340</td><td>561</td><td>三</td><td>244</td><td>266</td><td></td><td>340</td><td>561</td></tr>
<tr><td>四</td><td>251</td><td>251</td><td>274</td><td>274</td><td>350</td><td>574</td><td>四</td><td>251</td><td>251</td><td>274</td><td>274</td><td>350</td><td>574</td></tr>
<tr><td>五</td><td>258</td><td>258</td><td>282</td><td>282</td><td>360</td><td>587</td><td>五</td><td>258</td><td>258</td><td>282</td><td>282</td><td>360</td><td>587</td></tr>
</table>

六	265	265	290	290	370	600
七	272	272	298	298	380	613
八	279	279	306	306	390	626
九	286	286	314	314	400	639
十	293	293	322	322	410	652
十一	300	300	330	330	420	665
十二	307	307	338	338	430	678
十三	314	314	346	346	440	691
十四	321	321	354	354	450	704
十五	328	328	362	362	460	717
十六		335		370		
十七		342		378		
十八		349		386		

備註：

一、 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年，經年終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僱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二、 本表薪點折合率，約僱人員每點按 129.62 元折算，約聘人員每點按 126.4 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三、 新進工作人員，應依其學歷資格按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經用人單位評估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政府機關、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之工作年資且有證明文件者，得敘明理由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採計提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並至其學歷資格之最高薪點止，於經核准後自試用期滿之翌日提敘，如逾上開期限始提出者，自簽准之日起提敘。

六	265	265	290	290	370	600
七	272	272	298	298	380	613
八	279	279	306	306	390	626
九	286	286	314	314	400	639
十	293	293	322	322	410	652
十一	300	300	330	330	420	665
十二	307	307	338	338	430	678
十三	314	314	346	346	440	691
十四	321	321	354	354	450	704
十五	328	328	362	362	460	717
十六		335		370		
十七		342		378		
十八		349		386		

備註：

四、 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年，經年終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僱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五、 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約僱人員每點按 129.62 元折算，約聘人員每點按 126.4 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六、 新進工作人員，應依其學歷資格按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經用人單位評估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政府機關、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之工作年資且有證明文件者，得敘明理由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採計提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並至其學歷資格之最高薪點止，於經核准後自試用期滿之翌日提敘，如逾上開期限始提出者，自簽准之日起提敘。

正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

(一)新進諮商心理師薪酬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 328 薪點起薪，薪點折合率 144.4 元；服務滿 1 年經年終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者，得依本支給標準表晉薪至第 7 級 380 薪點標準支給。 (二)新進護理師、環安衛室約用工作人員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專業證照者，大學畢業者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者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三)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實際從事國際交流相關業務者，如具國外學歷、或英語相關科系畢業、或具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測驗)及格且有證明文件者，大學畢業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四)新進校安人員起薪調整為 36,862 元，服務滿 1 年且經年終考核成績通過，晉級至第六級 290 薪點。 (五)新進約僱辦事員起薪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依當年度最低工資 1.1 倍支給，服務滿 1 年且經年終考核成績通過，晉級至第四級 251 薪點。新進助理員、宿舍輔導員自第四級 274 薪點標準支給，服務滿 1 年且經年終考核成績通過，晉級至第五級 282 薪點。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設計組實際從事程式設計之新進資訊工程師須具備系統分析、設計、開發或維運等資訊工程專業能力，如 ASP.Net、JavaScript、SQL 等程式語言能力。具大學學歷者，自第十一級 330 薪點標準支給薪酬；具碩士學歷者，自第九級 400 薪點標準支給薪酬。 四、因業務需要而進用碩士以上之資深(專案)經理時，除申請書外應併提送工作職務說明書，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外公開徵才。 五、各職務如由支領月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擔任，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各相關法令支給之標準。 六、本表薪點折合標準自 115 年○月○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一)新進諮商心理師薪酬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 328 薪點起薪，薪點折合率 144.4 元；服務滿 1 年經年終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者，得依本支給標準表晉薪至第 7 級 380 薪點標準支給。 (二)新進護理師、環安衛室約用工作人員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專業證照者，大學畢業者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者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三)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實際從事國際交流相關業務者，如具國外學歷、或英語相關科系畢業、或具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測驗)及格且有證明文件者，大學畢業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四)新進校安人員起薪調整為 36,862 元，服務滿 1 年且經年終考核成績通過，晉級至第六級 290 薪點。 (五)新進約僱辦事員起薪調整為依當年度最低工資 1.1 倍支給，服務滿 1 年且經年終考核成績通過，晉級至第四級 251 薪點。新進助理員、宿舍輔導員自第四級 274 薪點標準支給，服務滿 1 年且經年終考核成績通過，晉級至第五級 282 薪點。 四、因業務需要而進用碩士以上之資深(專案)經理時，除申請書外應併提送工作職務說明書，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外公開徵才。 五、各職務如由支領月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擔任，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各相關法令支給之標準。 六、本表薪點折合標準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現行條文）

87年12月19日第三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6月14日第三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4月18日第四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31日第五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八點
94年4月20日第七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95年4月26日第八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六、九點
95年12月19日第九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三、五、六、七、八、十四、十五點
99年9月8日第一二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0日第127次行政會議、99年12月15日第128次行政會議、100年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六、八、二十點、附表
100年8月10日第134次行政會議、100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六、九點、附表
101年1月11日第139次行政會議、101年4月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十四點
101年9月12日第145次行政會議、102年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六、十四點
103年11月19日第165次行政會議、103年12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九、十一、十四點、附表
104年11月11日第174次行政會議、104年12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06年11月15日第194次行政會議、106年12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08年4月10日第207次行政會議、108年6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3、6、7、8、9、10、11、13點、附表
108年12月11日第213次行政會議、108年12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9點、附表
110年12月8日第230次行政會議、110年12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11年9月14日第2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2、6、7、10、11、14、15、16、18點，並溯自111年8月1日生效
113年3月13日第247次行政會議、113年3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
113年5月8日第249次行政會議、113年6月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14年5月14日第249次行政會議、114年6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14年9月10日第259次行政會議、114年12月17日第262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15年3月11日第263次行政會議及115年3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15年6月10日第266次擴大行政會議及115年6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校務需要，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適用範圍，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二、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分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級、研究助理級。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分約聘級工作人員、約僱級工作人員。職稱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選用。

三、各單位因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之需要，且有確切之自籌財源可支應，應擬具進用申請書，聘期以一學年（年）為原則，如係配合專案計畫需要，得聘（僱）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為止。
前項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簽會人事室、主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但單位迫切需要且計畫期限在六個月以下，或依本校行政人力精實及契僱化實施要點規定進用工作人員，或已核定之系所行政人力配置、身心障礙、代理留職停薪教學人員由校長逕行核定。

四、專案計畫應切實依業務需要擬訂，內容規定如下：
（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業務重點）。

（二）現況分析。
（三）工作內容、職責程度及所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四）擬進用人員（含類別、級別、人數）。
（五）計畫實施期限。
（六）經費預估。
（七）預期效益。

五、專案計畫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其總額佔該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每年檢討一次。

六、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資格與限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二)聘任程序：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之規定。
(三)送審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四)聘期：每次聘期一學年為原則，聘期期滿前辦理考核，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五)授課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但擔任本校重大教學或行政相關專案計畫執行推動者，另於聘用契約書中約定。
(六)薪酬：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
(七)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每週工作以四十小時為原則，並得與服務單位洽定。
(八)福利：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其他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
(九)工作內容：
1.擔任教學、實習課程。
2.分擔系（所、中心）務行政等工作。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退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 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 慰助金：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七、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聘任程序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齡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定之限制。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保險、退休、慰助金等，比照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規定。

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續聘及不再續聘：
(一)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於聘期期滿二個月前，經單位主管考核，將年度考核表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決議續聘者，始得續聘。
(二)行政單位研究人員於聘期期滿二個月前，經單位主管考核，將年度考核表提經校教評會審議；決議續聘者，始得續聘。
(三)未獲續聘者，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由人事室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審議結果及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九、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遴聘及考核、續聘：
(一)資格：依專案計畫需要及本校進用原則而定。

(二)聘（僱）期：一年一聘（僱）為原則。

(三)考核及續聘：每年年底前各單位應將工作人員年度考核表，送交人事室彙整提請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檢討是否續聘。

終止契約（即不續聘）應經各單位相關會議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並依相關規定預告，檢附預告書，循行政程序辦理。

年度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並按成績優劣評列為甲、乙、丙、丁等，分數如下：

1. 甲等：八十分以上。
2.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3.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4. 丁等：不滿六十分。

年度考核結果作為晉級、續聘與否及酌予核發績效獎金之準據，情形如下：

1. 甲等：續聘一年，任職滿一年以上未達所任職務最高薪級者並晉薪一級至最高薪級為止。

   任職滿一年以上且考列甲等人員，單位主管得視其具體平時獎懲情形及整體工作績效表現等，推薦參加績效獎金遴選；各年度獲獎人最高以上開甲等人員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經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酌予核發績效獎金。每年度績效獎金總額以每年十二月一日工作人員總數乘以四千元為額度。
2. 乙等：續聘一年，任職滿一年以上未達所任職務最高薪級者並晉薪一級至最高薪級為止；

   連續二年乙等者，不予晉薪但續聘一年。
3. 丙等：不予晉薪，但續聘一年；連續二年列丙等者，第三年終止契約。
4. 丁等：終止契約，且符合法定終止契約事由。

（四）工作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之規定辦理。

（五）差假：比照「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執行。

（六）報酬：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支給。

（七）進用原則：

1. 各單位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以身心障礙人員為優先。
2. 各單位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約僱級為原則，如所具學歷高於學士者，其薪資仍依學士學歷薪點標準支給。
3. 約聘級工作人員，以辦理業務為專業稀少性或屬規劃研究性質，並經專案簽准者，方得進用。
4.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工作性質如係短期性者，期滿應即停僱，不得提出續延計畫。
5.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出缺並奉准遞補進行公告甄選者，得優先考量進用曾於本校表現優異之其他臨時人員（如：各計畫研究助理、校層級計畫進用人員等），以留住好人才。

十、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依用人單位考核結果辦理；考核通過者，得予晉薪，並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依用人單位考核結果辦理；考核通過者，得予晉薪，並提校教評會審議。

十一、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金提繳，聘用期間每月依薪資提繳級距之百分之六由工作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願提繳退休金，另薪資提繳級距之百分之六由本校提繳退休金，併存於工作人員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十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之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之進用，應訂定契約。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

三個月，期滿，用人單位得辦理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僱）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考核後停止試用。其聘期、報酬、授課（工作）時數、差假、福利、離職給與、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在契約中明訂。

十四、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依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依研究人員聘任之程序重新審查。

十五、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一）升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資格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十六、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一）升等：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其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十七、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於聘約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離職。有關不再應聘與不續聘之通知，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違反契約時，經本校評議確具具體事實者，得依規定懲處。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停止契約，分別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第一項評議單位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為教評會；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為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 115.6.1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約僱				約聘	
		現行	修正	現行	修正		
學歷資格		專科畢或高中畢，具二年以上經驗者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研究所博士或碩士具數年之優良專業工作經驗之資深(專案)經理
職稱	行政類	辦事員、宿舍輔導員		助理員、護理師 宿舍輔導員		專員、護理師 、諮商心理師	專案經理
	技術類	技佐、管理師		技佐、管理師		技士、高級管理師	
一		230	依勞動部公告當年度基本工資 1.1 倍支給。	250		320	535
二		237		258		330	548
三		244		266		340	561
四		251	251	274	274	350	574
五		258	258	282	282	360	587
六		265	265	290	290	370	600
七		272	272	298	298	380	613
八		279	279	306	306	390	626
九		286	286	314	314	400	639
十		293	293	322	322	410	652
十一		300	300	330	330	420	665
十二		307	307	338	338	430	678
十三		314	314	346	346	440	691
十四		321	321	354	354	450	704
十五		328	328	362	362	460	717
十六			335		370		
十七			342		378		
十八			349		386		

備註：

一、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學年，經年終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僱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二、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約僱人員每點按 129.62 元折算，約聘人員每點按 126.4 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三、新進工作人員，應依其學歷資格按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經用人單位評估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政府機關、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之工作年資且有證明文件者，得敘明理由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採計提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並至其學歷資格之最高薪點止，於經核准後自試用期滿之翌日

提敘，如逾上開期限始提出者，自簽准之日起提敘。

(一)新進諮商心理師薪酬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 328 薪點起薪，薪點折合率 144.4 元；服務滿 1 年經年終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者，得依本支給標準表晉薪至第 7 級 380 薪點標準支給。

(二)新進護理師、環安衛室約用工作人員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專業證照者，大學畢業者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者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三)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實際從事國際交流相關業務者，如具國外學歷、或英語相關科系畢業、或具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測驗)及格且有證明文件者，大學畢業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四)新進校安人員起薪調整為 36,862 元，服務滿 1 年且經年終考核成績通過，晉級至第六級 290 薪點。

(五)新進約僱辦事員起薪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依當年度最低工資 1.1 倍支給，服務滿 1 年且經年終考核成績通過，晉級至第四級 251 薪點。新進助理員、宿舍輔導員自第四級 274 薪點標準支給，服務滿 1 年且經年終考核成績通過，晉級至第五級 282 薪點。

四、因業務需要而進用碩士以上之資深(專案)經理時，除申請書外應併提送工作職務說明書，經行政會議

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外公開徵才。

五、各職務如由支領月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擔任，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各相關法令支給之標準。

六、本表薪點折合標準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回議程